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062017066

復旦大學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
——以美国索罗斯基金会为例

院 系: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专 业: 外交学

姓 名: 王娟萍

指 导 教 师: 肖佳灵 副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09 年 4 月 12 日

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徐 以 骅 教 授

肖 佳 灵 副教授

蔡 翠 红 副教授

张 家 栋 副教授

目 录

内容摘要

ABSTRACT

导 言 1

1、问题的提出及选题意义 1

2、已有研究文献综述 1

 (1) 主要研究成果 1

 (2) 研究的不足 2

3、本文的基本假设与观点 2

4、难点与创新点 3

5、本文的研究方法 3

6、本文结构安排 4

第一章 全球化时代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政治安全的关联 5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的国家政治安全新特征 5

 1、政治安全的概念 5

 2、全球化时代国家政治安全的特征 6

第二节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8

 1、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8

 2、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类型 10

 3、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运作方式 11

第三节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政治安全的关联 12

 1、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权力转移 12

 2、非政府组织在国家政治安全中扮演的角色 14

第四节 冷战后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 16

 1、历史回顾 17

 2、现状描述 17

 3、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质 18

第二章 索罗斯基金会与美国政府的互动关系 20

第一节 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 20

1、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民主输出” 20

2、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促进“民主输出”的方式与实质 22

第二节 索罗斯基金会概况 24

1、乔治·索罗斯和他的“开放社会”观点 24

2、索罗斯基金会概况 25

第三节 索罗斯基金会与美国政府的互动 29

第三章 索罗斯基金会对政治安全的影响 31

第一节 成功推动“颜色革命” 31

1、索罗斯基金会在“颜色革命”中的扮演的角色 31

2、索罗斯基金会在“颜色革命”中的主要做法 33

3、中亚东欧各国对索罗斯基金会的认识 34

第二节 在俄罗斯遭遇失败 35

1、索罗斯基金会在俄罗斯 35

2、俄罗斯何以没有上演“颜色革命” 36

第三节 中国对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应对策略 37

1、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 37

2、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 42

3、中国应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建议 46

结 语 49

参考文献 55

1、中文专著与译著 55

2、中文期刊文献 56

3、英文文献 60

4、网 站 61

后 记

内容摘要

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量、规模和影响日益扩大，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结果之一是对国家政治安全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一方面，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人权、宗教、军控等全球性问题的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积极的帮助。另一方面，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利用其“非官方的”、“非政治性的”特征，打着“自由”、“民主”、“人权”等旗号，实际上充当了发达国家“民主输出”战略的工具，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美国索罗斯基金会为代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陆续进入中国，活动十分活跃。应当说，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同时也不可否认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负面效应，包括宣扬西方民主价值观、支持中国分裂势力等，其背后都隐含了某些发达国家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实质。

本文通过美国索罗斯基金会在格鲁吉亚、乌克兰和吉尔吉斯斯坦三个“颜色革命”国家、俄罗斯以及中国的案例分析，着重探讨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运作方式及其对相关国家的政治安全的明显的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和威胁，并从理论上，全面、客观地剖析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具性和两面性，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中国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国际非政府组织 政治安全 美国索罗斯基金会

ABSTRACT

The number, size and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GOs) are increasing with the progress of globalization. One of the demonstrations of th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that INGOs play i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is their influence over the political security. On one hand, INGOs are helpful in global governance such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health, human rights, religion and arms control.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they harm the political security of many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the mask of “liberty” and “democracy”, acting as the tool of the *Peaceful Evolution Strategy* of some developed countries.

Ever since 1980's, many INGOs have come into China and have been proactive in such fields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blic welfa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eanwhile, we cannot neglect the negative effect that INGOs bring out, including export of democracy, support of splittism and intelligence collection. Among which is the well-known Soros Foundation.

This thesis tries to discuss the working patterns of INGOs and their existent and/or potential threats to the political security by case study of the Soros Foundation in three Color Revolution Countries, Russia and China. Therefore, the conclusion will be drawn that INGOs are inherently two-sided, and should be treated objectively and justly.

Key words: INGOs Political Security the Soros Foundation

导 言

1、问题的提出及选题意义

非政府组织的大量而迅速的涌现，是全球化进程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一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大规模发展是人类进入全球化阶段的历史产物；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又为全球化进程的深化提供了新的动力。

在全球化背景下，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打着“自由”、“民主”、“人权”等旗号，成为本国政府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民主渗透”的“排头兵”，危害了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安全。美国索罗斯基金会作为其中的典型代表，其网络已遍布世界 60 多个国家，关注这些地区的“民主进程”。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以及近几年的“颜色革命”中，索罗斯基金会通过支持“民主机构”、培养“独立媒体”，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近年来，以美国索罗斯基金会为代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十分活跃，已逐渐将中国列为五大“全球性挑战”之一，并以法律援助、戒毒研究、艾滋病治疗、妇女权利、自然资源保护等形式加大对中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草根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其中亦包括类似的推进“民主”的活动。上述现象值得我们进行深入思考和分析评估。

本文考察了索罗斯基金会在格鲁吉亚、乌克兰和吉尔吉斯斯坦三个“颜色革命”国家和俄罗斯的活动，并与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行比较分析，着重探讨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运作方式及其对相关国家的政治安全的明显的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和威胁，并从理论上，全面、客观地剖析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工具性和两面性，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中国的政策建议。

2、已有研究文献综述

（1）主要研究成果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治）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这两方面的学术论文和专著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呈现显著增多的趋势。从 1979 年至 2007 年，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相关的文章共 156 篇；与“美国非政府组织”相关的文章共 219 篇；与“政治安全”相关的文章共 221 篇。相关的英文文献更是不胜枚举。

涉及非政府组织问题方面的中文著作共有 100 余本，其中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内容主要是对国外研究成果的翻译和介绍，如《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NGO 与第三世界的发展》、《全球化下的社会变迁与非政府组织》等。英文文献中，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内容更是数以千计。美国著名教授莱斯特·M·萨拉蒙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性人物之一，他在著作《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国际指数》中，对于西欧、北美、亚洲、中东欧和拉美地区的 22 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过系统全面的分析阐述。

目前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理论研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概念、属性和分类；2)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程；3)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这一方面又包括在经济、环保、人权、安全等不同领域中的影响；4)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其它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涉及政治安全的研究主要包含在关于国家安全的研究论述中，这方面的文献包括《国家安全学》、《国家安全：中国的安全空间与 21 世纪的国略选择》、《国家的选择与安全—全球化进程中国家安全观的演变与重构》、《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等。对政治安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1) 政治安全的含义和地位；2) 政治安全的发展和历史；3) 政治安全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2) 研究的不足

目前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进行的研究多为肯定的角度，而对其工具性和两面性的认识还停留在个案的层面，对其进行的理论研究不足。其中，发达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凭借其资金和资源方面的优势，在发展中国家展开了一系列输出民主的活动，其带来的显性的或潜在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

3、本文的基本假设与观点

根据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亚和前苏联东欧地区一些国家和中国的活动实践，以美国索罗斯基金会为例进行案例分析，本文提出的基本假设是：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达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往往以经济援助、社会公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名义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乘机向目标国家输出西方式民主，从而现实或潜在地威胁着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安全，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和两面性。

围绕这一基本假设，本文分析和论证了以下主要观点：

第一，在全球化时代，由于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和国家间相互依存程度的加深，国家政治安全呈现出新的特征。同时，由于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发展

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往往比发达国家承担更多的负面影响，其国家政治安全显得更为脆弱。

第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对所在国家的经济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一些别有用心国家却利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民间性”、“非政治性”等作为幌子，对其他国家输出“民主”，严重危害了目标国家的政治安全。中亚东欧地区的“颜色革命”就是这一论点的最新的也是最有力的注脚。

第三，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具有不可否认的积极意义，但其在宣扬西方民主价值观、破坏中国国家统一和搜集情报信息等方面也存在不容忽视的负面作用。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加强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发挥其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助力；另一方面要提高警惕，加强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警惕与控制，力争将其对中国政治安全的危害与威胁减少到最低程度。

4、难点与创新点

本文最大的难点在于资料的搜集。这是因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某些发达国家对外进行“民主输出”的工具，其真实目的和政治背景往往被隐藏于正常的活动之下；同时，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具有一定的内幕性，甚至涉及国家的外交政策和发展战略，因此很难获得第一手的实证性资料。

本文的创新点有二。其一，“颜色革命”发生后，国内外许多学者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予以了高度关注。但是，能够系统地将发达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及背景与国家政治安全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的研究成果还不多见。本文通过对散见于各类资料中的相关线索的搜集和整理，对二者的关联作了一些初步的探讨。

其二，索罗斯基金会及开放社会研究所进入中国虽未大张旗鼓，但其活动内容已经相当丰富，活动涉及的范围也颇为广泛。笔者通过仔细梳理相关资料，将其近几年在中国的活动及其资助的个人和组织情况整理成表格，使索罗斯基金会的意图更加一目了然。

5、本文的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的命题：

(1) 案例研究：以美国索罗斯基金会在中亚东欧的活动情况作为案例，分析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政治安全的负面影响；

(2) 类比法：以索罗斯基金会在其他国家和中国的活动进行类比，说明对其保持警惕的必要性。

6、本文结构安排

本文包括引言、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正文部分共分为三章。第一章主要从理论的角度分析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政治安全之间的关联，并着重介绍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概要情况，包括历史与现状描述及其特质剖析，从而为下文的分析建立学理框架。第二、第三章是本文的主要分析过程。第二章主要从理论和实际层面剖析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帮助美国政府进行民主输出的本质，指出其工具性和两面性，同时介绍索罗斯基金会的情况及其与美国政府的互动关系。第三章分别以索罗斯基金会在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乌克兰三个“颜色革命”国家、俄罗斯及中国的活动作为案例，分析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对相关发展中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并结合上述分析给出政策建议。

第一章 全球化时代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政治安全的关联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全球化时代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已经并将继续在其擅长的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领域有杰出表现。然而，各种性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同时也给国家安全带来了新的考验。随着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触角进一步延伸，作为国家安全的核心内容的政治安全也正在遭遇挑战。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的国家政治安全新特征

1、政治安全的概念

全球化时代的非传统安全概念几乎涵盖了社会发展的所有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社会、文化、能源、环境等等。其中，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最核心的内容和目标，是国家最高利益的体现。无论是传统的国家安全理论还是当今的“新安全观”，都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的位置。

在不同的时代和国家，人们对政治安全的理解亦有所不同。199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提出了人类面临的七大安全问题，即：经济安全、粮食安全、健康安全、环境安全、人身安全、共同体安全（community security）和政治安全。其中政治安全被理解为“社会对人的基本权利的尊重”。¹

瑞典学者马林·古纳森（Malin Gunnarsson）认为，政治安全是指国家的组织稳定性。对政治安全的威胁包括对代表国家的政府、组织机构或意识形态的颠覆。

我国学者对政治安全的理解包括：“就一般意义而言，政治安全主要是指，国家政治体系具有对社会矛盾的变迁演化的调适功能，能在社会内外矛盾发生、发展和解决过程中，保持原有基本结构和基本性质，及时有效地解决社会张力，消除不安定因素，防止政治动乱，保证政治运作的秩序性、规范性和连续性。”³

“政治安全是主权国家存续的根本因素，主要指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尊严和社会政治制度不受侵犯。从过去到现在它一直是国家安全的基本和关键的内容，无论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还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科技安全和国防安全，其效果最终都要体现到维护国家的政治安全上来。”⁴

或者，“政治安全是指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国家主权、领土疆界、民族尊严、意识形态、价值文化、国家制度和权力体制等方面的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自主，并免受各种干扰、侵袭、威胁和危害的能力和状态。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最根本的象征，是国家利益的最高目标。”⁵

虽然措辞各有不同，但政治安全这一概念所涉及的根本内容则万变不离其宗，主要包括：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民生存、政治制度、价值特性等利益不受侵犯，并且可以自主地选择和实现国家发展的目标。在国家安全体系中，政治安全是其他一切安全形式的统领与支撑。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政治安全，也就无所谓国家安全。当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度的逐步加深，政治安全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也在不断变化。

2、全球化时代国家政治安全的特征

1995 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了题为《天涯成比邻》（Our Global Neighbourhood）的研究报告，报告中明确阐述了“人民安全”和“全球安全”的概念，指出“全球安全的性质已经改变”，“全球安全必须从过去把重点集中于国家安全的传统做法扩大到包括人民和全球的安全上来”。⁶同样，全球化时代的国家政治安全也呈现出新的特征。

（1）信息技术成为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双刃剑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际互联网及多媒体技术的不断完善，特别是众多国家在信息高速公路和其他社会信息基础设施上的投入和努力，国际社会信息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从而使人类社会逐渐步入信息网络社会。其结果是，任何形式的信息都能以数字形式表达，计算机系统日益控制关键的社会基础设施。在此背景上，国家政治安全面临着完全不同于以往的新的挑战。

第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成为各国相互攻击的重要手段。古往今来一切传播媒介都是政治动员、政治斗争和思想文化统治的重要手段，而信息传播方式的改变往往意味着权力的转移和利益的重新分配。互联网的信息传播模式打破了各国政府原有的对信息的控制，从而使信息传播成为一种可以用来相互攻击的利器。据称，在海地危机中，美国通过调研把海地民众分为 20 类，通过网络传播大量亲阿里斯蒂德的传单以影响公众舆论，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把有关信息送到每个拥有计算机的军政领导人手中。这种极富针对性的“信息轰炸”最终起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⁷实践证明，以信息和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新型政治动员和社会运动已开始威胁社会安定和政治安全。当今国际社会不时传出一国谴责他国进行黑客攻击的声音，正是信息技术影响政治安全的反映。

第二，信息技术的不平衡使信息安全成为政治安全新的威胁。据报载，美国的英特尔公司在其生产的奔腾 III 处理器中加入了一种惟一序列码，可通过计算机的“惟一识别”功能来识别并自动跟踪用户，读取用户信息；微软公司的“Windows 98”系统软件在编制时留有一个具有超级特权的用户帐号，通过这个帐号，微软总部可以随时畅通无阻地进入用户操作系统。⁸显然，在当今各国各领域都不得不倚重计算

机和互联网的全球化时代，由于掌握信息技术的不平衡，除极少数发达国家以外，各国的信息实质上都没有安全可言。信息安全已然成为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新的威胁。

（2）相互依存度的加深增加了国家政治安全的脆弱性

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和政治带来的巨大影响是国际政治中“蝴蝶效应”的典型案列：韩国总统金泳三被迫卸任；印尼总统苏哈托黯然下台；阿根廷发生大规模骚乱……全球化使各种资源冲破国界的限制在全球范围内得以更好地配置，给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遇，同时也使得世界各国的相互依存度不断加深，从而增加了各国政治安全的脆弱性。一国的矛盾和危机可能影响到另一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国家的决策和行为也常常受到国际社会的牵制和左右。

同时，各国间的相互依存是不对称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科技实力上的不对称，导致其相互依存程度的不平衡。1999年9月发表的联合国工作报告指出：“全球化带来的益处和风险并不是均衡分布的。它给许多国家带来了经济增长的繁荣，同时也使其他一些国家变得日益脆弱和更加处于边缘化的地位。”⁹由于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依存度大大高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依存度，前者不得不让渡了更多的固有权力而更易受制于人。

（3）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承受更多负面影响

首先，不管是“硬实力”还是“软实力”，发展中国家都无法与发达国家抗衡。在贫富分化愈益明显的今天，广大发展中国家还挣扎在满足政治安全中较低层次内容的边缘，从而不得不牺牲其国家主权和政治制度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来换取发达国家的经济援助和国际生存空间。

美国著名学者弗里德曼曾指出：“在全球化体系中，美国是唯一的和居于统治地位的超级大国，所有其他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从属于它。……全球化的脸明显是美国人的脸，它有着米老鼠的耳朵，吃麦当劳快餐，喝可口可乐或百事可乐，用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或苹果公司生产的电脑……”¹⁰这句话正是当今不平衡的国际体制的绝佳概括。虽然世界各国在联合国大会中均占有一个席位，但形式上的平等并不能掩盖由实力差距而造成的实质上的不平等。由于历史的和经济的原因，现存的国际体系和国际制度都有利于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掌握着实际上的话语权。例如，世界三大国际经济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几乎都在西方发达国家的操控之下，体现发达国家的意志和愿望。而发展中国家只有遵循由发达国家制定的游戏规则，否则就只能被抛弃在全球化的舞台之外。全球化时代，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实力差距实际上是扩大了，而不是缩小了。

其次，全球化不仅带来了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也同时带来了环境污染、跨国犯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全球性的问题。由于不具备发达国家那样雄厚的资本和高科技的优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的“生物链”中往往处于下游，它们参与

全球化的过程通常是凭借其自然资源、廉价劳动力乃至付出破坏生态环境的代价，因而在享受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红利的同时，比发达国家承受着更多的负面影响。

1990年，南方委员会在《对南方的挑战》的报告中指出：第三世界国家已因债务危机和商品压价而遭到削弱；北方都把这当作机遇加以利用，以影响第三世界国家的国内抉择，并将外部的价值观、政策、优惠办法和发展模式都强加给发展中国家，这些不当措施的社会代价和政治代价概由受害国及其人民承担——而且，由此产生的任何不稳定局面，又被北方当作进行外来干涉的新机遇，……可能建立起国际经济关系的一种体系，南方在此体系中的二等地位可能会被制度化。¹¹这段分析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全球化时代发展中国家政治安全面临的挑战。

第二节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1）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1946年，联合国首次正式使用“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简称 NGO)”这一概念。事实上，在此之前非政府组织就已有了一定形式和程度的发展。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全球化的日益推进，环境、人口、资源、贫困等全球性问题不断凸现，各类非政府组织大量涌现，已发展成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

但是，对“非政府组织”的定义依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1994年的联合国文件将非政府组织定义为：“一种非赢利性实体，其成员为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公民或公民协会，他们的行为由成员的集体意志所决定，以满足一个或多个和该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团体成员之需。”¹²联合国新闻部认为：“非政府组织是在地方、国家或国际级别上组织起来的非赢利性的、自愿公民组织。非政府组织面向任务、由兴趣相同的人们推动，它们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和发挥人道主义作用，向政府反映公民关心的问题、监督政策和鼓励在社区水平上的政治参与。它们提供分析和专门知识，充当早期预警机制，帮助监督和执行国际协议。有些非政府组织是围绕诸如人权、环境或健康等具体问题，组织起来的。”¹³世界银行则将非政府组织定义为“从事解困济贫，推进穷人利益，保护环境，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或从事社区发展的私人组织”。¹⁴

美国研究非政府组织的著名学者莱斯特·萨拉蒙从七个方面来定义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广泛认同。他认为，非政府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属性：组织性、私有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自愿（志愿）性、非宗教性（活动不是为了吸收新教

徒)和非政治性(不卷入推举公职候选人)。在此基础上,美国学者彼得·威利茨又增加了非暴力性和不以取代现政府为目的的限定,即非政府组织是任何非营利的、非暴力的、不寻求政权的有组织的民众团体,从而将非政府组织与政党和革命组织加以区别。¹⁵

在我国学术界,对非政府组织的定义有三种较有代表性的看法。一是认为几乎所有在政府体制之外,又不是根据政府之间的协议建立的、同时也不是企业的社会组织都是非政府组织。这种看法最为广义。二是认为非政府组织必须具备以下七点要素:①应是非政府的、自主管理的社会组织;②应是合法的社会组织;③不是宗教团体,也不是种族团体;④应是非政党性质的,不谋求政治权力的社会组织;⑤应是非营利的社会组织;⑥活动目标具有社会公益性;⑦具有一定的志愿性,即非政府组织是合法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非党派性质的、非成员组织的、实行自主管理的民间志愿性的社会中介组织,致力于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这种看法最为狭义。第三种看法介于前两者之间,即认为非政府组织是依法建立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自主管理的、非党派性质的、具有一定志愿性质的、致力于解决各种社会性问题的社会组织。¹⁶

同时,由于习惯和侧重点各不相同,各国对非政府组织又有自己的称谓。例如,在美国通常称为“非营利组织”,英国称为“公共慈善组织”,德国称为“志愿组织”,法国称为“社会经济组织”,意大利称为“基金组织”,瑞典称为“国民社会组织”,日本称为“公益法人”,泰国称为“慈善组织”等。

总之,虽然名称各异,非政府组织概念的内涵也在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改变,但其基本属性是相似的。

(2)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概念

简而言之,所谓“国际非政府组织”,就是指具有“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性”主要指三个方面:一是组织目的与活动范围的跨国性与国际性,即在两个以上国家甚至全球范围内实现组织愿望与目标;二是机构组成的国际性,即其成员来自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三是资金或其他主要资源来源与使用的国际性。也就是说,国际非政府组织是指组织目的与活动范围具有国际性,或机构设置与成员构成具有国际性,或者资金或其他的主要资源来源或用途具有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¹⁷

在某些场合,“非政府组织”往往被用来指称国际非政府组织;而且,随着非政府组织本身的发展,一些国内非政府组织逐渐具有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性,因此,这两者之间很难有截然的区分。

美国学者 L. G. 怀特认为,成立于 1855 年的世界基督教青年联盟是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¹⁸二战以后,国际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冷战结束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规模和活动能量更是不断增大,其活动领域已经覆盖了从经济、社会、环境到人权、维和、裁军等各个领域。

按“国际组织联盟”1993年的统计,1909年全球范围内的非政府组织为176个,1972年达到2,173个,1992年达到27,190个。¹⁹根据联合国2002年发表的人类发展报告,截止2000年,仅国际非政府组织就已达37,281个。其中政治类国际非政府组织1,240个,防务类234个,宗教类1,869个,法律和政策研究类3,864个,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类9,614个,社会服务类4,215个,文化教育类4,572个,环境保护类1,170个。²⁰根据《国际组织年鉴》统计,全球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从1956年的985个增加到1985年的14000个,进而到2003年的21000个。²¹但是,由于对国际非政府组织数量的统计标准各有不同,因此很难有统一的数据。

2、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类型

为了更好地进行比较和研究,有必要把数量众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分类。常见的分类方法有:²²

以地缘经济与政治结合的标准划分,可分为北方的,也就是发达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南方的,也就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前者如地球之友、绿色和平国际、医生无国界组织等,其特点是拥有资金、信息、专业人才、技术等方面丰富的资源,所以往往在国际舞台上有很大名声。而后的国际性通常在于资金来源的国际化,一般规模小、分布分散,各类资源有限,所以国际影响不大。²³

按照活动领域不同,可以分为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国际经济非政府组织、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等等。这种分类方式相对比较明了,但是现在有一些非政府组织涉及的活动领域越来越趋于多元化,例如索罗斯基金会,既致力于人权项目的推进,也关注环保领域的作为,因此很难以这一标准简单划分。

按照活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区域性的和全球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前者如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其活动范围基本限于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和地区;后者如世界工会联合会,这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工会联合组织。

世界银行将国际非政府组织分成两类:一是运作型非政府组织(operational NGOs),其主要目的是设计、执行与发展有关的工程项目;二是倡议型非政府组织(advocacy NGOs),其主要目的是捍卫和促进某一特殊事业,并寻求影响世行的政策与实践。²⁴如著名的人权组织“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就是倡议型非政府组织。由于大量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并未取得世界银行的咨商地位,所以这里的分类并非针对所有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但这种分类方式无疑对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具有借鉴意义。

著名学者戴维·科藤(David Korten)将国际非政府组织按照代际分类,获得了其他学者的广泛认可。按照科藤的论述,第一代非政府组织着重于扶危解困,提供救济和福利性服务,如乐施会等。第二代非政府组织着眼于组织和动员发展中国

家的当地资源，从而培育当地的自助活动，培养和提高人们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以帮助他们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现发展。第三代非政府组织则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其注意力集中于影响发展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制度和政策内容，或参与政府和多边组织的政策形成过程。第四代非政府组织尚处于初始阶段，其基本要旨是支持“人民运动 (people’ s movements)”，促进更为广阔的社会发展环境的形成。²⁵

总之，不同的分类方法各有千秋，具体采用何种标准进行分门别类，主要还是取决于研究的需要。

3、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运作方式

国际非政府组织数量庞大，宗旨各异，其运作手段和方式也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大致可包括以下几种：²⁶

(1) 倡议与游说

就是对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提出倡议或进行游说，从而影响目标对象的政策或行为，使其朝着与本组织宗旨一致的方向发展。上文提到的倡议型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主要活动方式就是倡议与游说。1997 年“国际禁止地雷运动”²⁷的胜利可以被看作国际非政府组织运用倡议与游说方式的典范。

(2) 致力于特定问题的研究与相关信息的传播

有些非政府组织是围绕某些具体问题，如人权、环境、妇女、健康等成立的，因此其活动的基本宗旨就是研究这些特定的问题，并致力于传播推广相关的信息和知识。这一运作方式的典型代表如绿色和平组织、地球之友国际等一些专门从事有关环境问题研究和信息传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3) 从事运作性发展项目，向目标群体提供特定的产品与服务

与倡议型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同，发展型国际非政府组织大都直接从事运作性的发展项目，如实施扶贫技术；提供环保产品和技术指导；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等等。这些项目可以由单个或多个非政府组织独立承担，也可以和政府部门、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合作完成。

(4) 参与、监督和协调政府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策与行为

越来越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积极参与、监督和协调政府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活动，来影响其决策与行为，从而实现自己的目标，这种做法也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例如，1993 年 6 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世界人权大会，841 个非政府组织派遣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1, 52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同期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从而对大会最后文件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²⁸

(5) 人道主义救援

在国际社会中，非政府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提供紧急状况下的人道主义救

援。由于非政府组织不受国家主权的约束，也不受制于国家间关系的影响，因此在紧急状况下，国际非政府组织往往比政府部门能够更加快速有效地提供救济和援助。在 2008 年 5 月发生在我国四川地区的特大地震灾害救援工作中，就活跃着大量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身影。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OXFRAM）、美国普救合作组织（CARE）等都是比较著名的国际非政府救济组织。

（6）抗议与斗争

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独立于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方，在特定情况下，其目标和宗旨可能与政府的政策相背离。假如倡议和游说的方式不能达到自身的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能采取比较激进乃至极端的方式对政府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施加影响和压力，比如抗议和斗争。1997 年第三届世贸组织西雅图部长级会议召开期间，上千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齐聚西雅图进行抗议，导致会议草草收场；2008 年 7 月在日本召开的 G8 峰会期间，也爆发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抗议浪潮。

第三节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政治安全的关联

1、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权力转移

（1）现象与影响

人类社会进入全球化时代后，民族国家已经不是国际体系中唯一的行为体，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成为国际社会重要的政治主体，强烈地冲击着“国家中心模式”，“民族国家政府正在与国际组织和各式各样的非政府组织分享权力—包括位于统治核心的政治、社会和安全角色”。²⁹而且，“非政府组织往往侵入国家的特权并逃避政府的控制，非政府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交易会国家的主权在一些重要的领域受到威胁”。³⁰因此，在国际法领域，非政府组织与国家的关系已经引起了广泛争议，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非政府组织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侵犯了国家的主权。

按照市民社会的理论，非政府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本身就是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自然结果。全球化对于发展与治理的需求为非政府组织的作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而非政府组织自身的发展壮大也使其在当今国际社会中拥有独立的空间成为可能。因此，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既有合作与互补的一面，又有对立和冲突的一面。它们可以独立地在政府能力不及或效率不高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更优质的社会公共产品，与国家政府形成竞争，使越来越多的国民将寻求解决问题的期望从主权国家转移到非政府组织，并对主权国家的权威和合法性产生怀疑。换句

话说，在全球化背景下，越来越多的领域处于主权国家权力体制之外，政府的权力资源受到了挑战，不得不向非政府组织让渡一部分国家权力。

一方面，非政府组织往往抓住一切机会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积极与政府进行沟通，并利用自己在各专业领域的优势，在一些活动中配合政府推进政策的实施乃至改革。比如，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难民救助等领域，政府的工作还有一定的局限，甚至显得很无力。而非政府组织则凭借其专业知识和专业团队，高效积极地参与其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在影响政府的对外政策方面，非政府组织能够为各国政府牵线搭桥、传递信息，为政府间对话开辟新的渠道，有时甚至能为对话各方打破僵局，使当事国之间的关系出现转机。从这一角度看，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家无法充分发挥或不愿发挥的作用，是其对国家主权和职能的有益补充。

另一方面，政府在制定内外政策时常常受到非政府组织的干涉或监督，从而不得不作出妥协和让步。例如，美国政府在谈判和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过程中，就被迫向本国的工会和环保组织作出了很多妥协。印度 20 世纪 80 年代末向新自由主义敞开国门，在那些被废弃的、曾由政府专营的传统领域，印度的非政府组织得到了飞速发展。³¹非政府组织还对政府官员进行游说和倡议，甚至有些官员本身就是某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这样，非政府组织就可以利用各种可能的渠道和方式来影响和改变政府在某些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有些国际非政府组织还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他国政府的行为和决策。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常常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发动舆论的力量对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一些做法评头论足，或以提供援助为条件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施加压力，从而实现自己的目标。

（2）限度

正如詹姆斯·罗西瑙所说，在全球化的影响下，在人类所面对的各种全球性问题及危机面前，国家“越来越显示出其能力的不足”，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治理职能，“正在由非源自政府的行为体所承担”。³²迈克尔·爱德华兹也从“国际发展观的变化”、“多元化治理”的需求、市民社会角色的“重塑”三个方面论证了全球市民社会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已经被“置于国际政策讨论和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核心位置”。³³可以预见，随着全球化的推进，非政府组织的数量、规模和影响会进一步扩大，其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重要，主权国家的权力将进一步呈现“对外向超国家实体转让，对内向次国家集团转移”的特点，³⁴国民对国家的忠诚也会随之弱化，民族国家不再享有完全意义上的、纯粹排他性的传统主权。

但是，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以来，主权原则始终是构建国际关系的基石，当今的世界本质上依然是由主权国家所安排的世界，种种国际规则的制订和执行也是为了确保主权国家的强大地位。例如，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联合国取得咨商地位，却永远无法参与其权力和决策核心，因此广大非政府组织只有在主权国家

未能充分作为的地方才能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

事实上，在当前的国际合作中，能够起主导作用的还是国家与政府。一方面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政治舞台上最主要的行为者，国家间的合作依然是国际社会中的主流，甚至占有支配性地位。另一方面，目前全球市民社会对世界政治的影响主要还必须通过和政府的合作，特别是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来实现。这一点可以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中得到证明。因此，非政府组织仍然不能取代主权国家，相反，其将继续受到主权国家的制约，它对国际事务的影响将仍然是间接的、有限的、分散的。

2、非政府组织在国家政治安全中扮演的角色

（1）非政府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影响

冷战结束以来，环境、人权、宗教、军控、跨国犯罪、恐怖主义、南北差距等全球性问题日益突出。从广义上讲，这些问题都属于和平与安全的范畴。解决此类问题，不能仅仅依靠单个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而必须依赖于国际社会各个行为体的共同参与。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非政府组织正在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政治学家英瓦尔·卡尔松和什里达特·兰法尔在其所著的《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多年来，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帮助，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它们常常提供不偏不倚的监听、早期警报和信息收集工作，在先发制人的外交活动中，这可能是特别有用的。它们还可以充当非官方的或者可供选择的沟通渠道，并帮助建立关系，创造为弥合政治分歧所必须的信任关系。”³⁵

第一，国际非政府组织是决策者的重要信息渠道。国际非政府组织凭借其无孔不入的触觉，往往可以先于政府或政府间国际组织发现现实或潜在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从而提出议事日程或解决问题的方案，成为国际政治决策的重要依据。以安理会为例，它对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所依赖的信息，绝大部分来自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类年检中以及日内瓦裁军会议上的大量数据和案例也都来源于非政府组织的统计。³⁶“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是这方面的成功案例。

第二，非政府组织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知识承担相应工作。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许多问题有严格的专业技术要求，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破坏力、核武器的污染效应、地雷的危害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中的相当一部分是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而且几乎覆盖了所有的技术领域，这恰恰是政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不足之处。正因如此，在一些原本应由政府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承担的纯技术问题上，国际非政府组织有着很大的用武之地。

第三，非政府组织可以超越国家利益，实施解决方案。决定政府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的根本原则是国家利益，也就是说，一个问题的解决往往是各方利益妥协的结果。因此，当和平与发展领域的某个问题因无法达成妥协而不能被解决时，政府就不愿或不能实施解决方案。而非政府组织可以超越单个民族国家的疆界和利益的约束，主动承担起相应的工作。在联合国体系内，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成功地推动了许多涉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议案。

需要指出的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虽然非政府组织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与经济、环境等领域相比，非政府组织的作为还是十分有限的。一是因为在仍然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国际关系体系中，国际非政府组织客观上还必须通过政府或政府间国际组织发挥作用，尤其是在长期被看作国家参与国际事务的基本立足点和核心目标的和平与安全领域，因而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和从属性。二是国际非政府组织由于其自身站位的局限，在微观问题上的成就往往大于宏观决策方面。在国际局势出现重大调整时，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反应不可避免地具有滞后性。

（2）非政府组织与发达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

和平演变是西方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它是由时任美国国务卿的杜勒斯第一个提出的，旨在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渗透，促使社会主义国家“从内部解体”，以“缩短共产主义帝国的预期寿命”。³⁷后冷战时期，这种以和平演变为手段的“冷战思维”并没有销声匿迹，意识形态的斗争也没有结束。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把它们的政治制度和民主价值观推广到全世界，推广到与其国情不同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虽然这种努力和战争时期的攻城略地形式不同，但其和平演变的目标则是不言而喻。美国就曾在其《国家安全战略报告》³⁸中声称：“在21世纪美国握有把自由对所有仇敌的胜利发扬光大的机会。美国愿承担领导这项伟大使命的责任”，“积极致力于把民主、发展和自由市场的希望扩展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在发达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中，国际非政府组织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据统计，1980年在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注册的发达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中，明确宣称自己的使命是“致力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有1,600个，1993年增加到约3,000个；1980年由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输送的援助资金是24亿美元，1989年约为64亿美元，到1994年这一数字上升到80多亿美元，1995年则达到约100亿美元。³⁹以美国为例，国际共和研究所（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国家民主基金会（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美国和平研究所（The U.S. Institute of Peace Studies）、卡耐基基金会（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索罗斯基金会及其开放社会研究所（Open Society Institute）等都已成为美政府在他国实现和平演变的工具。⁴⁰

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发达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主要活动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明日之星”开展工作，使其逐渐接受西方民主理念。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就曾宣称：“它们（西方的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的是要在乌兹别克知识分子中间选拔那些明天可能成为其精神支柱的人物，以便欺骗他们并煽动他们反对宪法秩序。”⁴¹在前苏联，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结识了一大批俄罗斯民主派人士，为他们出谋划策，鼓励他们在条件成熟时出来参加竞选或发动政变；美国许多非政府组织都设有访问学者项目，邀请他们认为“有前途”的青年赴美留学或观摩美国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逐步选择和培养亲美代理人，从而达到从内部改变乃至瓦解发展中国家的目的。

二是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建立和扶植草根非政府组织，并通过草根非政府组织煽动民主运动。以中亚地区为例，截止到2005年8月15日，全球总共有2,914家非政府组织在中亚注册。这些组织大多有美国背景，且受到美国国际发展署等机构的资助或直接领导，以参与政治为目的。⁴²“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国际民主研究所、索罗斯基金会旗下的开放社会研究所等到处资助竞选运动中的选民团体的工作项目，这些选民团体后来成为政变的主要推动力量。在这方面，美国索罗斯基金会利用其“非政府”的独立面貌，在中亚东欧地区发动“颜色革命”，帮助美国政府推进“民主”，可谓“功不可没”，下文将有详细的分析。

三是通过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等各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搜集发展中国家的情报信息，为发达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服务。如美国著名非政府组织“自由之家”在其2003年年度报告中说，该组织对前苏联东欧转轨国家的一项研究报告和提出对这些国家进行改造的建议“帮助政府确立了对中东欧和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战略”。⁴³这类调查研究还常常通过与当地草根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完成。

四是以教育、卫生、宗教等项目形式影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价值观，间接促进“民主”。如一个名叫恩惠团的美国非政府组织就属于这一类。它在3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名义上从事卫生、教育、农业改造和经济发展等援助项目，在当地接触了500多万人，使他们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⁴⁴这些人后来成为其在当地发动民主运动的群众基础。事实上，在中亚、东欧地区，由美国非政府组织资助和组织的大学、研究所、学院、中学、进修项目、培训班的数量可谓触目惊心。⁴⁵

第四节 冷战后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

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已经经历了200多年的发展历史，许多影响广泛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就发源于美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冷战结束后，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崛起，在美国政府对外推广民主的战略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1、历史回顾

美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已经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历史，成为美国社会中独立于政府和市场之外的不可缺少的第三方力量。美国的非政府组织起源于社区生活的发展，其基本宗旨就是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其历史可以追溯至 18 世纪，19 世纪后逐步走向繁荣。⁴⁶

到 20 世纪 60 年代，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社区的草根组织在美国得到更迅猛的发展。一份研究说，在其调查的美国 11 个地区中，65% 的社区组织是 1960 年以后成立的。到 20 世纪 80 年代，市民社会思潮进一步兴起，形成燎原之势；至 90 年代，美国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开始走出国界。“一个社会与政治参与的超越国界的空间正在出现。在这里公民组织、社会运动和个人同不同层次的政府—国际的、全国的及地方的一乃至实业界进行对话、讨论、交锋和谈判。”⁴⁷

2、现状描述

冷战后，两大阵营的冲突对立状态结束，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全球性问题逐步凸现，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据国际组织联盟(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1993/1994 年的统计，世界上在两个以上国家获取资金、在三个以上国家从事活动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共有 15,000 多个。⁴⁸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取得顾问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由 1948 年的 41 个增加到 1998 年的 1,350 个，与联合国公共信息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由 1968 年的 200 个增加到 2000 年的 1,550 个。现在，在世界上有一定影响国际非政府组织约有 30,000 个左右。⁴⁹

美国非政府组织也在这一时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美国国家慈善信息局统计中心公布的数据，1996 年美国共有 1,084,939 家非政府组织，其中公共慈善类组织 535,930 家 (49.4%)，私人基金会 58,774 家 (5.4%)，其他非营利组织 490,235 (45.2%)；2006 年非政府组织总数上升至 1,478,194 家，其中公共慈善类组织 904,313 家 (61.2%)，私人基金会 109,852 家 (7.4%)，其他非营利组织 464,029 (31.4%)，⁵⁰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与之相对应的政府体系和市场经济体系。非政府组织的年收入达到约 1 万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左右。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萨拉蒙将这一现象描述为“全球结社革命”(Global Association Revolution)，并认为“20 世纪末出现的这场革命所具有的社会和政治意义，有可能会同 19 世纪民族国家的崛起相媲美”。⁵¹

美国素有“小政府、大社会”之称。在国内，美国的非政府组织无论是在经济领域，还是在社会领域，都有很重要的作用和影响。据有关方面统计，1995 年美国非政府组织的花费近 5,020 亿美元，雇用 860 万名全职支薪职工。2002 年美国 133

家最大的基金会资产总额为 14,980 亿美元。当前其经济支出已占到整个美国经济支出的三分之一。⁵²

在国际上，美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数量最多，可以说是遍布全球，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重要桥梁。这些非政府组织通常以基金会、协会、研究所等名义在国外活动，活动触角已深入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宗教、科技等各个领域，影响十分深远。

3、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质

总体而言，发达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共同特征是数量众多、种类复杂、规模庞大、经费充足，组织体制也比较健全，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而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除上述特征外，在管理方式和资金来源方面又有其独特之处，即一方面以多元体制确保非政府组织的非营利性，一方面又与美国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1）管理方式

美国通过政府监督、独立的第三方评估、非政府组织自律和同行互律、媒体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多元体制，来确保非政府组织的非营利性。这是美国非政府组织在管理方式上的一大特质。

在美国，政府管理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工具是联邦税收法。美国的非政府组织通常都称作“非营利组织”，这主要源于美国国内税法 501C3 条款的规定，指为公共利益服务而享受免税政策的团体，根据 501C3 条款列出 27 种不同类型的组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每年由国家税务局审核非政府组织的财务状况，如严重违反规定将被取消免税资格。同时，由全国慈善信息局和公益咨询服务部两个民间评估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监督，以弥补政府监督的不足。

非政府组织的自律和同行之间的互律是确保其非营利性的另一种方法。自律是指非政府组织的自我审查和约束，预防违规行为；互律则是指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相互监督，共同维护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形象。例如，美国红十字会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规则，要求各分会遵守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处罚。⁵³

此外，媒体和公众的监督评估也能对非政府组织的行为起到制约和规范作用，特别是媒体对非政府组织违规行为的揭露，从反面促进了非政府组织的自律和行业互律。

（2）资金来源

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美国政府一直保持着良好而默契的关系。许多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并非主要来自个人或公司捐赠，而是以申请项目经费的方式从政府获得大量资助。据统计，到 1980 年，美国联邦政府对非政府部门的直接资助高达 410 亿美元，相当于其总收入的 35%。克林顿上台后，甚至宣布将美国 40% 的国

际发展援助资金给予非政府组织。⁵⁴ 另有一部分国际非政府组织实际上是由美国政府建立的，如曾在“颜色革命”中发挥生力军作用的“自由之家”是根据罗斯福总统的指示设立的；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则是根据里根总统的“民主计划”倡议建立的，其经费直接来源于政府拨款。近年来，美国政府对各类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力度更是呈现出不断加大的趋势。可见，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冷战后的蓬勃发展，与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是分不开的。

美国政府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发现国际非政府组织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并着力加以培养和利用。从 80 年代中期起，美国政府开始启动“民主计划”，利用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世界许多国家推进民主。冷战结束后，克林顿政府在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前苏联东欧国家内发动了一场所谓“民主化”运动，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中功不可没。1995 年 3 月，美国时任副总统戈尔在哥本哈根联合国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公开宣布，美国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对外援助的百分比已从 17% 提高到 30%，并且打算在 5 年内提高到 40%。⁵⁵ 小布什上台后，2001 年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允许美国国际开发署直接向外国非政府组织赠款的法案。2004 年国会在通过的拨款法案中提出了促进民主项目，支持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外促进民主的活动。⁵⁶ 通过政府财政支持，由打着各种旗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出面作为推行“美式民主”的马前卒，也是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特质所在。

美国政府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外活动的领导和指导主要通过国际开发署（USAID）进行。据美国助理国务卿朱丽娅·塔夫特（Julia Taft）介绍，美国国际开发署设有一个对外援助顾问委员会，其职能就是专门帮助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介绍政府对外援助计划，并对他们的工作方向提供指导。由国际开发署直接领导的一个名为“国际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它下属 160 个组织，专门在发展中国家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项目。而这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本身也有一个顾问委员会，定期与美国国务院进行对话。中央情报局和国防部的情报部门也和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⁵⁷ 此外，美国许多政府高官同时也在国际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如共和党总统候选人麦凯恩是国际共和研究所董事会主席，布什政府中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多博里扬斯基是外交关系理事会副会长，负责军控和国际安全的副国务卿霍姆斯是传统基金会的副会长，前国务院政策研究室主任理查德·哈斯是布鲁金斯学会副会长，等等。

第二章 索罗斯基金会与美国政府的互动关系

冷战后，随着市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民主输出”计划在美国外交战略中地位的提升，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毫无疑问，索罗斯基金会只是众多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代表；但是它在“颜色革命”中与美国政府的默契，恰恰反映了国际非政府组织以推广“民主”为使命，给目标国家政治安全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第一节 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

1、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民主输出”

（1）美国的文化与制度优越感

美国的“民主输出”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 1950 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对外经济援助法》，其中宣布受援国必须“推进民主生活方式的稳定增长”。1996 年，美国推出《国家参与与扩展安全战略》宣称，“扩大民主社会和自由市场国家大家庭有利于美国所有的战略利益”，美国的长远目标是使“每一个大国都成为民主国家，而且有许多其他国家加入市场经济民主国家的大家庭”。美国国会还专门成立“特别民主委员会”，以关注世界各国的民主化进程，并给各国的民主程度“打分”。⁵⁸

“民主输出”战略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美国式的民主优于其他国家，它们有责任按照西方的民主观念标准帮助其他国家设定根本价值取向。美国一贯标榜自己的民主模式，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有责任向全世界推广美式民主。这种文化和制度上的优越感有着强烈的历史渊源。当年最早到达北美大陆的早期移民，大都在欧洲遭受过宗教压迫，且接受过启蒙思想的熏陶，十分注重自由公平的价值体系。他们向往建立一个“宗教理想国”，深信北美是上帝赐予他们的一方净土。此后，加尔文教派新教神学中“上帝选择”和“命中注定”的教义逐渐成为美国的主流文化和意识形态，成为美国人文化价值观的宗教传统。⁵⁹

应当说，美国式民主在建立之初确实创造了资本主义民主的一个新的高峰，其联邦制、多党议会民主和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不啻为历史的进步。而且，美国人认为美国的文化价值观和民主制度已经得到了实践的检验，在 200 多年的历史中保证了美国资本主义的强大和发展。美国独立后，这种优越感更加深入人心。

正是基于这种文化和制度层面的优越感，美国人认为美国的价值观可以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整个世界最终采纳民主制是不可避免的，美国负有传播自由和民主

的特殊使命，其他国家应该“认同民主、自由市场、有限政府、政教分离、人权、个人主义、法制等西方价值观，并把这些价值观念纳入它们的体制”。⁶⁰这就是所谓的“输出民主（to export democracy）”。美国学者索莫特雷说：“从立国开始，美国就一直相信自己的天命是通过民主示范，使自由和社会正义普及全人类；带领人们摆脱恶行，建立和谐的国际秩序。”⁶¹

1989年夏，美国著名学者弗兰西斯·福山提出了名噪一时的“历史终结论”。他把苏东剧变和冷战的结束解释为“历史的终结，即人类思想进化史的终结”，认为“西方的自由主义已没有任何其他对手”，将成为“人类意识形态进步的终结点”，而且“西方的自由主义政体将作为政府的最终形式得到普遍推广”，成为“人类统治的最终形式”。他预言，一个所有人类社会共同的发展模式即将出现，人类的历史将是一部“以自由民主为指向的人类统一的世界史”。⁶²可以说，福山的“历史终结论”为美国政府的“民主计划”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舆论支持，而美国与生俱来的文化和制度优越感则是这一战略滋生的土壤和源泉。

（2）美国非政府组织的使命感

有学者指出：“民主转型的主要行动主体是政党，但民主巩固的主要行动主体将是利益集团和市民社会组织，他们能够提供微调并推动民主化的全面实现。”⁶³冷战后，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在美国的“民主输出”战略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各种类型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具有政府资助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日益成为推进美国式民主的重要载体。

在美国，非政府组织一向被学术界奉为市民社会和民主的标志，其背后实际上是由美国的文化和价值体系支撑的。法国著名政治学家托克维尔早在19世纪就注意到美国民主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认为美国社会独特的市民性是其社会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他指出，美国社会中存在市民自愿结社组织，这种能力是民主在美国实行的关键。他说：“各种年龄、社会地位和脾性的美国人总是在建立各种结社组织。这些组织不仅是商业和工业性的一人们都参加这样的组织，还有其他数千组织，宗教的、道德的、严肃的、无关紧要的、非常普世性的和非常局限性的、非常庞大的和非常小型的组织。……我认为，在美国，没有任何东西比这些知识性的和道德的结社组织更值得我注意。”⁶⁴约瑟夫·奈也指出，美国的“软实力”和“社会资本”，离不开市民社会的机构，特别是美国的宗教组织等各种非营利部门或非政府组织。

⁶⁵

在美国和其他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国家的职能是保护和促进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而市民社会的功能则关注于社会中各个特殊群体的特殊利益，体现它们的价值和目标。美国市民社会观念的精髓，就是“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要让“群众自己管理自己，自己解放自己”。如果没有市民社会的观念和机构，美国就不会产生“小政府、大社会”和“越小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主张，也就没有有限政府

的观念，甚至可以说不会有美国式的民主。⁶⁶可见，美国非政府组织/非营利部门与国家/政府是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的两个领域，而“美国式民主”就是把二者紧密联系在一起

的纽带。

因此，背景各异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往往以美国民主和文化价值观的捍卫者自居，致力于向全球“不够民主”的地方输出民主。与美国式的发展道路相适应，它们不仅拥有各自的特殊利益，而且与各类利益集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实际上就是以民间团体面貌示人的政府代言人。小布什上台后提出要“在全球传播民主，结束暴政”；2003年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全球民主促进法》；接着，美国国家情报局局长内格罗蓬特又宣布将“促进民主”列为情报工作的三大战略任务之一。⁶⁷此后，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凭借其强烈的“使命”意识，受到了更多的重视，成为美国政府在各国推销民主、培养代理人、接触反对派的重要工具，从而对目标国家的政治安全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促进“民主输出”的方式与实质

（1）“民主输出”的两种方式

2005年5月18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参加由非政府组织国际共和研究所组织的自由奖年度颁奖仪式时宣称：美国将建立一支由外交和文职人员组成的“民主别动队”，旨在支持世界范围内的“民主发展”。布什指出：推进自由民主需要依靠三大力量，其中之一就是非政府组织，他认为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帮助新型民主国家建立民主自由的制度，培养这些国家公民自由的习惯，从而使它们变成持久的自由社会。一旦国际上出现“民主形势”的机会，其成员将以民间救助者的身份迅速前往目的地。由此，布什强调，美国将“像派遣军队一样将需要的专家派遣到国外”，充分开展“政治民主援助计划”。⁶⁸

正是在这一精神指导下，国际非政府组织成了美国政府推销民主价值观的“排头兵”，四处出击。仅2006财政年度，根据美国众议院的《国外行动及相关项目拨款法案》，美国国务院共得到9,500万美元国外行动拨款，这笔费用完全由其下属的民主基金会支配，用于“全面推进美式民主”，包括支持独立媒体、帮助对象国实现国家管理民主化、保护人权等计划。为掩人耳目，美国将其列为“经济支援基金”，并在拨款法案中特别注明这笔钱“应该用于人权和民主”。⁶⁹

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他国家的活动包括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直接的方式是指由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亲自出马”，实施相关计划，为美国的对外政策搜集情报、出谋划策。例如，韩国联合通讯社有一篇报道说，美国对朝鲜各地军事设施特别是地下设施情况的调查了解主要是由一个叫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RDC）的非政府组织披着环保的外衣来进行的。⁷⁰

间接的方式指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各种手段在对象国培育草根非政府组织，促使对象国形成适应美式民主发展的市民社会基础，继而实现自身的“宗旨”。据美国研究机构统计，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下，从 1990 年到 2000 年的 10 年间，中东欧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增加了 380%。⁷¹这些组织在前苏联、前南斯拉夫的“政权更迭”和格鲁吉亚、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等国的“颜色革命”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让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能够合法地帮助对象国组建草根非政府组织，美国政府还常常用经济援助和加入北约等条件作为诱饵，以此征得对象国的同意。

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两种方式的活动，美国近年来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功”，使相关国家的政治安全受到了极大挑战。但是，这些活动也引起了其他国家的警惕，很多国家都将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当作“间谍组织”加以防范。⁷²

（2）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具性和两面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和两面性：一方面，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主要注重于社会公益活动，其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运作模式、先进管理经验等都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形形色色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又有着复杂的背景，有些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推广美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和民主价值，容易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生活和政治安全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

将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推广美式民主的重要工具，其“好处”在于：第一，国际非政府组织以“民间的”、“非官方的”面貌示人，具有更大的亲和力，在目标国家的活动不易引起关注，它们对一些事件的评论往往被认为更加“客观”和“中立”。同时，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向草根非政府组织和当地反对派提供援助资金和进行项目合作对对象国政府和人民也更具有迷惑性。

第二，当前，“市民社会”的概念在世界各国方兴未艾，各国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势头十分强劲。加强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与合作被视为加速融入国际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也在客观上为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进入其他国家并开展活动创造了条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获得来自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可观的经济援助，不得不在政策上作出某些妥协，从而使美国式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渗透有了可乘之机。

第二节 索罗斯基金会概况⁷³

1、乔治·索罗斯和他的“开放社会”观点

索罗斯基金会的创始人是大名鼎鼎的国际金融巨鳄乔治·索罗斯（George Soros），此人是一个颇具传奇色彩的人物，有人称他是“天使”，也有人视其为“魔鬼”。

1930年，索罗斯生于匈牙利布达佩斯的一个犹太家庭，他身材矮小，但体魄健壮，极富热情。索罗斯在家中排行老二，他的父亲迪华达曾参加过一战，性格豪爽，重义轻财，索罗斯受其影响很深；他的母亲伊丽莎则热爱艺术和文化，使索罗斯从小受到这方面的熏陶。索罗斯两度结婚，共有5个子女。

匈牙利解放后，索罗斯一家于1948年移居英国，后进入伦敦经济学院学习。1953年毕业后，索罗斯在伦敦投资银行谋到了一份培训生的工作，负责黄金股票套汇方面的交易。1956年，他来到美国，并于1959年进入当时美国极少的从事海外贸易的维特公司，致力于欧洲证券，在伦敦和纽约之间进行套利活动。1960年，索罗斯根据自己积累的经验，帮助摩根担保公司和德雷福斯公司股票套利成功，由此名声大噪。1963年，索罗斯进入经营外国证券贸易的爱霍德·布雷彻尔德公司，从事国外证券分析。由于他在欧洲已形成了联系网络，且能讲法语、德语等欧洲语言，所以又成了这一领域的开拓者。1967年，索罗斯成为爱霍德公司研究部主管，先后为公司在海外建立子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海鸥投资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海外套头交易投资。1973年，索罗斯在纽约创办索罗斯基金董事会，1979年更名为量子投资公司。通过二十几年的奋斗，索罗斯逐渐积累了大量财产。

索罗斯的“开放社会”观点主要来源于两本书籍。⁷⁴一是法国哲学家亨利·伯格森（Henri Bergson）的《道德与宗教的两大源泉》。⁷⁵这本书第一次提出了“开放社会”的观点，认为源于种族的道德观将把世界引入一个封闭的社会，同一个种族的成员亲密无间，不同种族的成员间则互相仇视。广泛的道德观则展示给人们一个开放的社会，拥有普遍的人权来保护和促进个人的自由。另一本书是英国自由主义哲学家卡尔·波普（Karl Popper）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⁷⁶波普是索罗斯的哲学老师，在大学里对索罗斯影响颇大。他鼓励索罗斯思考世界的运行方式，尽可能地提出有助于解释世界运行方式的哲学图式，使索罗斯及时地从抽象转向了实践；他提出了人怎样和为什么要以某种方式思维的认识理论，并从这些认识论中总结出关于金融市场运作的新理论。同时，他认为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抽象的、普遍的、并声称掌握了最终真理的意识形态”是对开放社会的一种威胁。在索罗斯看来，欧盟代表了开放社会的基本原则，是他理想的开放社会的原型。

2、索罗斯基金会概况

(1) 创办宗旨和历史沿革

1979 年, 乔治·索罗斯开始了他的慈善捐助活动, 为南非的黑人学生提供奖学金。1981 年, 他在纽约建立了他的第一个基金会—开放社会基金 (Open Society Fund)。1983 年 4 月, 他在匈牙利建立了第一个东欧基金会, 1986 年至 1989 年建立了中国基金会, 1987 年 8 月建立了苏联基金会, 1988 年建立了波兰基金会。此外, 1989 年以来, 他还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及南非、土耳其等地建立了基金会。

1993 年, 乔治·索罗斯分别在美国纽约和匈牙利布达佩斯创建了开放社会研究所 (Open Society Institute, 简称 OSI), 1997 年又成立了南非开放社会倡议 (Open Society Initiative for Southern Africa, 简称 OSISA) 和西非开放社会倡议 (Open Society Initiative for West Africa, 简称 OSIWA) 两大非洲组织。

目前, 索罗斯基金会在欧洲、亚洲、拉美和非洲都设有分会, 其活动已经延伸到了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常都是由开放社会研究所提出计划, 然后由各地的索罗斯基金会负责实施, 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索罗斯基金会的活动目标, 都由当地的指导委员会成员、索罗斯本人以及开放社会研究所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协商决定。索罗斯基金会拥有 40 亿美元资产, 开放社会研究所和索罗斯基金会这两个机构一年的花费分别为 5 亿美元和 4 亿美元, 这些经费均来源于乔治·索罗斯的个人投资和家族捐助。

索罗斯基金会对外宣称其宗旨是“致力于建设和维持开放社会的基础结构和公共设施”。索罗斯认为, 基金会的目标在于搜寻可能的“民主萌芽”, 然后采用种种手段扶植它发展壮大。他在传记中写道: “‘革命’不应被引向防御工事, 不应在街道上, 而应在平民的思想里。这种‘革命’是和平的、缓慢的、渐进的, 但从不间断。到最后, 它终将导致‘民主’在一些国家中诞生。”⁷⁷也有一些评论认为, 索罗斯在中亚掀起“民主浪潮”的真实意图, 是向全世界那些所谓“不够民主”的国家输出美国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 通过这些国家政权的更迭为自己的金融投机行为创造条件。⁷⁸

(2) 机构设置

(2.1) 索罗斯基金会

索罗斯基金会的整个网络体系从 1984 年开始建立, 到目前为止, 已形成了由 30 个国家 (原有的 29 个国家的基金会和索罗斯黑山基金会) 和 1 个地区的基金会 (位于科索沃的基金会)、南非开放社会倡议和西非开放社会倡议共同组成的庞大的网络体系, 其中两大非洲组织共负责 27 个非洲国家的相关事务。换句话说, 索罗斯基金会的网络已经涵盖了包括美国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

这 30 个国家的基金会分别位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摩尔多瓦、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南非、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可以说是遍及中欧和东欧，前苏联和中部欧亚大陆。

此外，索罗斯基金会还在缅甸、伊拉克、土库曼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设有倡议组织，并与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1996 年至 2003 年，乔治·索罗斯共向全世界的索罗斯基金会网络投入 3,801,455,000 美元，其中 1998 年达到顶峰，当年投入的资金接近 6 亿美金，2000 年以后基本维持在每年近 5 亿美金。

（2.2）开放社会研究所

开放社会研究所始建于 1993 年，索罗斯建立这一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和补充其在中欧、东欧和前苏联的基金会的活动。开放社会研究所的宗旨是推进全球范围内的民主政治、人权以及经济、法律和社会改革。开放社会研究所在各个国家的活动主要是发起并支持法律制度、教育制度、公共卫生制度的改革，并致力于建立独立媒体。此外，开放社会研究所还在反对贪污和滥用人权等问题上积极建立跨国、跨地区、甚至跨洲的联盟。

开放社会研究所不仅在索罗斯基金会网络中开展活动，而且将其触角扩大至其他“急需进行民主改革的地方”。目前，开放社会研究所在全球 6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8 个分支机构，即：匈牙利布达佩斯、美国纽约、美国华盛顿、美国巴尔的摩、比利时布鲁塞尔、英国伦敦、法国巴黎以及中亚地区的国际开放社会联盟。

● 布达佩斯开放社会研究所

由阿耶·尼耶尔（Aryeh Neier）任总裁，卡泰林·诺兹（Katalin Knocz）担任执行主任。是美国本土以外最主要的开放社会研究所，主要从事教育、社会与法律改革方面的工作，同时为索罗斯基金会网络中的其他组织提供行政、财政和技术支持。布达佩斯开放社会研究所还为中欧、东欧以及前苏联各国在人权、道德、以及妇女等方面的活动提供支持。

具体职能包括：统领信息项目、地方政府行动、国际高等教育支持项目、普通教育支持项目、艺术和文化项目、罗马参与项目、EUMAP 等数个项目；为国内多个基金会提供管理、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审计、法律和账目检查等帮助；维持与中欧大学的紧密关系；管理和组织不同的网络活动和会议，包括开放社会研究所布达佩斯顾问委员会会议等；承担开放社会研究所布达佩斯顾问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 纽约开放社会研究所

是开放社会研究所的总部，由乔治·索罗斯任主席，阿耶·尼耶尔任总裁。该

组织主要为各地的索罗斯基金会提供行政、财政和技术支持；为国内的基金会提供管理、经济和法律服务；管理和主持网络项目和部分会议。

管理的项目包括：儿童和青年项目；经济和商务开发项目；英语语言项目；公共卫生项目；学者项目；妇女项目。

- 华盛顿开放社会研究所

是美国开放社会研究所驻华盛顿办事处，同时也是开放社会政策中心（Open Society Policy Center）的分支机构，其主任是史蒂芬·理查德（Stephen Richard）。成立于“9·11”恐怖袭击之后，是美国政府政策调整的产物，主要致力于推动美国国内司法公正、妇女权益、公民自由及移民权益等方面的民主政策；推动美国开放社会研究所乃至整个索罗斯基金会网络的对外公共政策发展。

- 巴尔的摩开放社会研究所

侧重于从事影响马里兰州巴尔的摩的地区事务，包括吸毒问题、司法公正、劳动力与经济发展、教育与青年发展、社区健康与服务等。

- 布鲁塞尔开放社会研究所

成立于1997年，由安德·威尔肯斯（Andre Wilkens）任主任。主要从事与西方社会、欧洲各国政府、捐款人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此外，布鲁塞尔开放研究所也从事一些有关人权与民主改革的鼓动活动。

- 伦敦开放社会研究所

负责欧洲事务的主任是马伯·凡·奥兰叶（Mabel van Oranje），行政主管是阿兰·约翰逊（Alan Johnson）。该研究所主要从事网络媒体项目以及一些跨国项目，包括AfriMAP项目、东-东项目、信息项目、媒体项目等。

- 巴黎开放社会研究所

同时也是开放社会研究所的联络中心，其执行主任是安涅特·拉伯雷（Annette Laborey）。这是开放社会研究所中规模最小的一个，仅有两名员工。主要负责索罗斯基金会与西欧其他国家之间的文化与教育交流。

- 中亚国际开放社会联盟

负责人是马萨·希克斯（Martha Sickles），主要职能是负责对美国援助项目的管理。

（2.3）中部欧洲大学（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成立于1991年，是索罗斯基金会投资创办的一所私立研究生学院，位于匈牙利布达佩斯，用英语教学，拥有经济、环境科学与政策、历史、国际关系与欧洲学、司法学、数学、传媒学、民族学研究、哲学、政治科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两性学、中欧工商学院等院系专业。

学校目前有来自50个国家的900名学生，其中60%可以获得硕士学位，另外40%可获博士学位。商学院拥有来自23个国家的100名研究生，将近80名就读MBA

课程，20 名就读信息管理工程的硕士学位。

(3) 索罗斯网络的全球战略目标

索罗斯网络当前的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鼓动经济、法律和社会改革，并就打击腐败和权利滥用等事件建立跨国界、跨洲际的联盟。这一政策重点意味着索罗斯网络正在逐步涉足国际战略行动，以期引发更大范围的变革。配合索罗斯网络的全球战略目标，其下属的开放社会研究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3.1) 开放社会研究所在非洲的主要工作内容

● 南非开放社会基金会，南非，开普敦

提高公众对管理、责任和反腐败的参与度；控制枪支、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卖淫、少年犯等；监控国内反暴力立法和问题少年项目；支持独立媒体发展，拓宽信息渠道；支持提高 HIV 和艾滋病意识，增强防范的运动。

● 南非开放社会倡议 (OSISA)，南非，约翰内斯堡

民主建设，人权，经济发展，教育，传媒，增加技术与信息渠道；广播与媒体监控；减少贫穷，HIV/艾滋病，以及政治的不稳定性。

● 西非开放社会倡议 (OSIWA)，塞内加尔，达喀尔

支持有关真理与调解活动的法律改革；促进对劳改犯的保护，处理审判前拘留事件，提供监禁的替代办法；提高新闻学的专业层次，减少媒体的自我审查，促进信息自由法，发展图书馆电子信息，加强社区广播。

(3.2) 开放社会研究所在中东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中欧亚计划/中东启动计划

促进高加索地区和中亚（人权、移民、提高税收透明度等问题）的研究与政策支持。为该地区地方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致力于本土能力建设。通过系列演讲、开放论坛和 www.Eurasianet.org 网站，向专家和一般受众宣传中欧亚地区的重要信息和分析。同时也是索罗斯基金会在中欧亚地区的协作与监督机构。

● 税收监督

首先在里海附近国家进行税收监督，逐步扩展到全球，包括对伊拉克税收的特别关注。

● 土库曼斯坦计划

在艺术文化领域提供资金和项目活动，增加公众获得信息的渠道，促进公共卫生。

● 中东与北非启动计划 (MENA)

发放基金，提高妇女权利，支持独立；帮助以色列居民获得他们应有的权利；资助巴勒斯坦所占地区和埃及的市民社会启动计划；鼓励美国与伊朗之间的对话与约定；通过税收监督计划促进伊拉克自然资源收入管理的信任度。

近年，索罗斯基金会在亚洲的主要活动基地是尼泊尔，并已把活动触角扩展到

了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3.3）拉丁美洲项目的主要内容

平衡国际社会对开放社会价值的支持；联合各民主组织；以统一民主为目的，促进经济政策框架的改革。

（3.4）缅甸计划，东南亚启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 缅甸：通过多种族基层组织的支持和管理者的努力，致力于重建和维护缅甸所有人民的基本自由，包括政治、经济、环境和人权；推动新闻自由、教育、国际和信息技术培训。
- 印度尼西亚：宣传印度尼西亚的腐败问题。致力于推动当地政府、人权、媒体和司法改革。
- 东南亚启动计划：加强对各国国内社会状况的冲击；建立同本土、本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关系以达到共同目标。

（3.5）索罗斯经济发展基金（SEDF）的主要内容

以纽约为中心，为商业和金融组织提供金融帮助，扶持微型、小型、中型商业以提供就业，减轻社会的恶化和贫穷问题，使社会得到更新；计划相关的投资，包括保证金、贷款、权益投资等。

（3.6）“网络”形象的更新一新的挑战项目的主要内容

完善管理结构和网络专业技术以拓展目标地区；在没有国家基金存在的地方提高当地的认同度和能力；在不同地区建立相互协调的网络体系。

（3.7）美国项目（过渡期）的主要内容

- 美国司法基金：反对死刑、保护贫困者权益、反对扩大监禁及支持审判制度改革、替代监禁的其他惩罚方式、再次犯罪和重新审讯、建立伙伴关系、妨碍司法公正的种族和阶级因素、司法独立、后“9·11”时代的公民自由权利、移民权益、妇女权益、同性恋、双性人、转基因权力。
- 毒品政策改革
- 战略机遇基金

第三节 索罗斯基金会与美国政府的互动

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尤其是在人权和民主政治领域，美国政府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相互倚重，共同为美国在国际上发挥所谓领导作用做出贡献。以私人基金会名义出现的索罗斯网络实际上就是围绕着美国政府的指挥棒转的。

索罗斯基金会不同于国家民主基金会、国际共和研究所等非政府组织，形式上

它独立于政府之外，属于私人的非营利组织，其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大鳄索罗斯的个人捐赠。但是它的目标与宗旨却与美国政府在全世界推广民主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且在部分项目中接受美国政府的资助（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因而在实践中有许多互动关系。例如，在乌克兰“橙色革命”期间，美国政府通过索罗斯基金会下属的开放社会研究所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向乌克兰反对派提供了 6,500 多万美元的政治基金，⁷⁹成功导致了乌克兰政权“改变颜色”，无怪乎美国媒体将其称为“私有化的中情局”。⁸⁰

在国外，特别是广大前苏联和中亚东欧地区，索罗斯以慈善家的姿态，资助和推动在世界各地落实其开放社会理念，事实上起到了为美国西化、分化战略服务的“排头兵”作用。据报道，在苏联解体以前，索罗斯基金会曾投入 3.5 亿美元资助美国中央情报局，以“发展”、“帮助”和“支持”苏联的“民主机构”，结果从苏联独立出来的国家先后出现了大同小异的街头政治活动，成为该地区共产党政权垮台的重要因素之一。⁸¹在吉尔吉斯斯坦议会选举前，索罗斯基金会早早安排骨干到各地观选，特别是南部反对派势力比较强大的地区，他们与美国驻吉使馆配合得非常默契。⁸²索罗斯基金会在中亚地区培养的“独立媒体”也是“颜色革命”得以成功的得力助手，这一做法与美国政府在该地区推进民主的手段不谋而合。有批评者指出，“开放社会”不过是索罗斯的一个招牌，援助和扶贫也不过是装饰门面。索罗斯的真实意图是帮助美国政府输出美国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在那些“不够民主”的国家掀起“民主浪潮”，通过这些国家的政权更迭为自己的金融投机鸣锣开道，⁸³从而寻求索罗斯基金会与美国政府利益的最佳结合点。

近年来，开放社会研究所在多个国家，包括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纷纷受挫，被取消注册资格或遭遇起诉。一种观点认为，索罗斯基金会的部分活动，带有较浓厚的政治色彩，通过援助和扶贫等活动，实际上向接受国进行意识形态和价值理念的渗透，是在“街头政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特殊力量。中亚东欧地区频繁发生的“颜色革命”，和开放社会研究所的活动不无关系。索罗斯基金会目前还没有就这类观点做出官方澄清和解释。⁸⁴

然而，随着国际形势的改变以及美国超级霸主地位受到的挑战，索罗斯基金会正在重新审视其与美国政府的关系，力争以更加谨慎和隐蔽的方式实现二者的互动。开放社会研究所总裁阿耶·尼耶尔在“索罗斯基金会网络 2007 年度报告”⁸⁵中指出，早些年，“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身份对其在其他国家开展活动具有积极意义；但近年来，由于美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非对称战争削弱了美国在非传统战略战术方面的军事力量；其经济实力相对于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大国出现衰退；政治和道德影响力也明显下降，美国的标签对它而言已经不是无往不胜的法宝了。在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时间，应该对这一身份的使用慎之又慎，才能确保其活动的成功。

第三章 索罗斯基金会对政治安全的影响

第一节 成功推动“颜色革命”

冷战后，相对缓和的过渡期结束，美国开始了新一轮的世界霸权战略。布什在就职演讲时，就不加掩饰地提出：“过去走过的路告诉我们，要让自由在我们的土地上长存，越来越依赖于自由是否在美国以外的土地上长存。当今世界永葆和平的最大希望，就是自由在全世界的扩张。”⁸⁶“9·11”事件的爆发，为美国把更长的手伸向世界提供了新的契机，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成为美国政府推广民主的重要手段。2003年以来，美国以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前锋，直接策划和插手了格鲁吉亚、乌克兰和吉尔吉斯斯坦这三个国家的“颜色革命”。在这三个国家，国家政权通过“民主选举”被颠覆，反对派纷纷上台，“革命”手段大同小异。由美国金融大鳄索罗斯成立的索罗斯基金会及其开放社会研究所被认为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1、索罗斯基金会在“颜色革命”中的扮演的角色

客观地说，“颜色革命”发生的原因是复杂的，在内涉及到政治、经济、外交等各个方面，在外亦有重要的国际因素。但可以肯定的是，美国的“民主输出”战略对“颜色革命”国家的政治安全造成了直接的影响，是导致“革命”发生的重要推手。作为扩展美国式民主的“排头兵”，索罗斯基金会在“颜色革命”中可谓不遗余力，而且经过了长达十几年的精心策划和准备。以下以格鲁吉亚、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三个国家的“颜色革命”为例对索罗斯基金会扮演的角色作一分析。

（1）在格鲁吉亚

2003年底到2004年1月，格鲁吉亚发生“玫瑰革命”，谢瓦尔德内泽被迫辞职。他在接受俄罗斯电视台采访时说：美国“金融大鳄”索罗斯是导致格鲁吉亚政变的主要“罪人”之一。他说，索罗斯在格鲁吉亚制订了一整套方案，索罗斯基金会斥巨资支持各反对派和媒体，指导格反对派发动“非暴力革命”，终于导致了格鲁吉亚政权更迭。⁸⁷

1994年，索罗斯基金会进军格鲁吉亚，先后建立了“国际索罗斯科教计划”中心等四大机构和四个地区分支机构。近10年来，索罗斯逐步在格鲁吉亚物色培养了一个当地代理人波里克亚，并资助其建立“自由研究所”。后来，波里克亚和他的“自由研究所”多次组织大型游行示威活动，为发动“玫瑰革命”立下了汗马功劳。⁸⁸索罗斯基金会还为反对派培养了大量人才。据统计，在“玫瑰革命”后的萨

卡什维利政府中，有 1/5 的部长曾在索罗斯基金会工作过。萨卡什维利就任格鲁吉亚总统后，立即提出通过大幅度工资改革“高薪养廉”。问题在于，这项“改革”的资金来源竟然是美国发展委员会和索罗斯基金会，而不是格鲁吉亚政府财政。⁸⁹

索罗斯还资助一些独立媒体（包括电视台、电台和独立报纸等）公开批评和攻击谢瓦尔德内泽。据报道，“玫瑰革命”期间，索罗斯基金会为格鲁吉亚的“鲁斯塔维-2”电视台专门投入 100 多万美元用于现场报道和转播，这家电视台成为反对派的重要舆论工具。一位曾参与“玫瑰革命”的格鲁吉亚反对派领导人透露，如果没有独立媒体的支持和参与，格鲁吉亚的“颜色革命”不会这么顺利。⁹⁰2005 年 8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外广播电台华语台报道说，索罗斯为了帮助格鲁吉亚反对派领导人达到目的，向其提供了 1 亿美元的援助金，这种做法已经明显地暴露出索罗斯基金会和该组织分支机构搜集情报和干涉该地区国家内政的企图。《格鲁吉亚信报》总编辑扎扎·加切奇拉泽说：“这里的舆论普遍认为，索罗斯就是谋划推翻谢瓦尔德内泽的幕后黑手。”⁹¹

（2）在乌克兰

2004 年 11 月 21 日，在乌克兰第二轮总统选举中，亲俄罗斯的时任总理亚努科维奇获得胜利。反对派领导人尤先科指责选举存在舞弊行为，拒绝接受选举结果，发起了大规模的抗议示威活动，并号召支持者长时间围堵政府机关。美国和欧盟也公开指责选举不符合“国际标准”。在国内外的双重压力下，乌克兰进行了第二次总统选举。12 月 26 日，尤先科顺利当选，成为继萨卡什维利之后的第二位“颜色革命”总统。该事件被称为“橙色革命”。

事后，美国国会众议员保罗在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作证时透露，索罗斯基金会下属的乌克兰开放社会研究所在发动“橙色革命”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先科就是该研究所的董事会成员。保罗还透露说，在“橙色革命”前两年中，美国通过国家民主基金会和乌克兰开放社会研究所等民间组织向乌克兰反对派提供了超过 6,500 万美元的政治资金。⁹²

索罗斯基金会于 1990 年进入乌克兰，创建国际复兴基金会，除在首都基辅设立总部外，还在 24 个地区开设了分支机构，截止 2004 年共投入经费 8,100 万美元。2004 年 3 月，索罗斯到乌克兰首都基辅出席“选举中的人权”讨论会时说：“我此次来乌克兰是为了进行‘选前民主教育’，保证 10 月 31 日乌克兰总统大选是民主、公正、透明的，我愿意为此做一切事情。”而乌克兰民族主义组织“兄弟情谊会”认为：“他（索罗斯）来乌克兰实际上是与乌克兰反对派进行秘密会谈，试图发动类似格鲁吉亚的‘天鹅绒革命’。”⁹³在乌克兰进行类似活动的还有美国国家民主研究所、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美国国际发展基金、欧亚基金会（Euro Asia Foundation）等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

（3）在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被美国誉为中亚“民主之岛”。2005年3月，反对派示威队伍挺进首都比什凯克，总统府、国家电视台等重要机关和部门纷纷被反对派占据。总统阿卡耶夫及其家属被迫逃离祖国，他在吉尔吉斯斯坦长达十五年的统治政权顷刻间土崩瓦解。吉尔吉斯斯坦演绎了一场“颜色革命”的最新版本“郁金香革命”（亦称“柠檬革命”）。

“郁金香革命”背后，同样是由索罗斯基金会和其他50多个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编织的推广“民主”的网络。索罗斯基金会1993年进入吉尔吉斯斯坦，重点扶持该国的独立媒体，活动范围遍及经济、政治、社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2004年5月，索罗斯亲自创立了“比什凯克舆论”经济政策研究所，宣布其真实目的在于对即将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进行监督。对“比什凯克舆论”的经费资助达到了50万美元。2004全年，索罗斯-吉尔吉斯基金会共向吉提供了高达190万美元的经济援助。在吉议会选举中，索罗斯基金会还安排骨干到各地观选，与当地美国使馆相互配合破坏选举秩序。⁹⁴“郁金香革命”结束后的2005年6月15日，索罗斯在一次国际研讨会上竟然表示，他准备支持在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工资基金会的倡议，为吉尔吉斯斯坦官员发放工资，俨然已经把自己作为吉尔吉斯斯坦真正的主宰。⁹⁵

据了解，除索罗斯基金会，与美国驻吉大使馆密切合作，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反对派和草根组织从事反政府、反总统活动的还有美国国家民主研究所、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自由之家、国际新闻网、欧亚基金会等著名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⁹⁶

2、索罗斯基金会在“颜色革命”中的主要做法

（1）培养亲西方力量，扶持反对派代理人

为推动独联体国家年轻一代接受美式民主思想，培养亲西方力量，索罗斯基金会制定了多项青年学者交换计划，通过组织当地官员、学者和学生短期赴美留学等方式，向他们灌输西方的民主价值观，扶持反对派领导人。事实证明，他们中的许多人逐渐成为“颜色革命”中的骨干。“革命”成功后，这些人又成为美国在当地的利益代言人。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开放社会研究所早就在该国各地组建了许多“选民政治积极分子”组织，这些组织深入到全国各地从事反政府、反总统活动。⁹⁷而在2004年底乌克兰的“橙色革命”中当选为乌克兰总统的尤先科就是乌克兰开放社会研究所的董事会成员。

索罗斯还帮助反对派学习“街头政治”经验，或直接派人对各国“颜色革命”进行“指导”，扮演“革命设计师”的角色。培训课程的内容十分细致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包括如何组织罢工、罢课，如何通过手势进行交谈，如何克服恐惧心理等。南联盟总统米洛舍维奇被推翻时，格鲁吉亚反对派波克里亚还在索罗斯

的安排下前往贝尔格莱德学习反对派街头游行示威的经验。波克里亚称，他学会了如何利用民意给对手施加压力，这些经验在“玫瑰革命”中派上了用场。⁹⁸

（2）培养草根组织和独立媒体

2002年11月22日，美国国务院提出“支持中亚的长期稳定”的计划，并就此制定了九条具体措施，其中前三条是：第一，每年提供数百项非政府组织的小额资助，用于保护公民与政治权力……；第二，资助教育服务，向媒体提供电子与印刷设备和生产服务，解救在政府强力压制下的非独立媒体；第三，为非政府组织领导的运动进行训练并提供强有力的帮助，克服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对非独立媒体活动的限制；……⁹⁹

索罗斯基金会是这一计划的忠实践行者。索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的主要活动方式就是支持吉尔吉斯斯坦非政府组织，资助吉公民到国外培训学习等，向他们灌输西方价值观，为吉尔吉斯斯坦政权更迭做准备。开放社会研究所还在吉尔吉斯斯坦建立了许多独立媒体和出版印刷机构，传播总统阿卡耶夫及其家族腐败的各种传闻，在民众中破坏阿卡耶夫的威信，¹⁰⁰为民众起义铺平了道路，并最终导致吉尔吉斯斯坦发生“郁金香革命”，阿卡耶夫被迫流亡国外。

（3）插手各国司法改革

美国国务院“支持中亚的长期稳定”计划的最后一条是：“训练法官和出版法律汇编，加强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司法权的独立。”多年来，索罗斯基金会有意识地帮助中亚国家加强与美国的“司法交流”，从理论和实践上否定这些国家司法制度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并向其灌输西方的司法理念和制度规范，为“颜色革命”的发生做了司法制度上的准备。经索罗斯基金会等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培养的“政治精英”在参与本国立法、改革或重建司法制度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西方价值观，达到了“预期目的”。

3、中亚东欧各国对索罗斯基金会的认识

“颜色革命”以后，经过全面的分析，中亚东欧地区几乎所有的国家政府都看清了以索罗斯基金会为代表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实质。

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2003年12月23日第一次呼吁国际非政府组织不要干涉哈萨克斯坦的内部事务：“我们请你们正确地理解我们，不要干涉我们的内部事务，也不用提醒我们应该通过什么法律，撤销什么法律。”¹⁰¹在这些组织中，他特别提到了开放社会研究所。

2005年1月，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莫诺夫指出，索罗斯基金会支持该国内“从事破坏活动的广播电台和报纸”，如《中间地带报》、《人与世界报》和《新日报》，而这些媒体的目的在于“破坏塔吉克斯坦的行政管理”。¹⁰²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同样宣称：“它们（西方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目的是要在乌兹别克知识分子中间选拔那些明天可能成为精神支柱的人物，以便欺骗他们并煽动他们反对宪法秩序。”¹⁰³2004年1月，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了对国际组织活动的监督，通过了在司法部登记的新程序（在此之前只需到内务部登记），需适用这一要求的组织有开放社会研究所、美国国家民主研究所、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等。

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国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乌兹别克斯坦于2004年关闭了“索罗斯基金会”驻乌机构，向聚集在塔什干的西方“谋士”发出了明确信号。同时，乌停止了其境内的大多数西方民主项目，禁止涉及该国民主问题的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活动。2005年，乌境内超过60%的外国非政府组织被关闭。哈萨克政府也早就对“索罗斯基金会”驻哈机构有所警惕，并采取合法行动，对其进行警告。哈议会早在格鲁吉亚“玫瑰革命”发生前，就修订了《非政府组织法》，并在2005年8月22日正式由议会通过，将其写入宪法，旨在加强管理，消除隐患。¹⁰⁴白俄罗斯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对美国的民主援助也明确表示拒绝，并将国内非政府组织获得的所有境外基金置于政府控制下。2003年，卢卡申科又宣布禁止任何针对白俄罗斯政治或教育活动的外国资助。¹⁰⁵

第二节 在俄罗斯遭遇失败

1、索罗斯基金会在俄罗斯

冷战结束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前苏联地区已经从社会主义体制转向资本主义体制，但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依然没有放弃在俄罗斯发动“颜色革命”的图谋。据俄罗斯情报部门公布的数据，俄罗斯境内约有600多个外国非政府组织在活动，它们拥有数亿美元的活动经费，并且资助了近万个俄罗斯国内社会组织，其最终目标就是策划一场以推翻普京政权为目标的“颜色革命”。¹⁰⁶

索罗斯基金会早期在俄罗斯的活动是通过国际文化倡议基金会和国际科学基金会开展的。1993年，索罗斯宣布，已经通过他的索罗斯基金会为俄罗斯科学基础研究和研究生教育提供1亿美元资金，给予25,000多名俄罗斯科学家经济资助，通过招标方式资助了2,611个基础科学研究项目，2,000多名原苏联科学家获得资助得以出国参加各种学术会议。¹⁰⁷

1995年，索罗斯基金会正式进军俄罗斯，截至2002年俄罗斯索罗斯基金会已经建立了近10个研究机构，包括普希金图书馆基金会、文化政策研究所、圣彼得堡有利哈乔夫基金会、开放的西伯利亚地区慈善基金会等。¹⁰⁸2003年，由于俄

斯政府的警惕，索罗斯基金会被迫撤出俄罗斯，但是它并没有停止对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反对派的支持和帮助。

总体来看，索罗斯基金会在俄罗斯的活动手段与其在其它独联体国家的手段十分雷同，即设立专项计划，既包括完善医疗体系和教育体系、扶持中小企业等社会经济内容，也包括培训反对派、资助独立媒体、监督司法体系等政治内容，企图以此影响当地人民，争取政治精英，煽动地方分裂主义倾向。同时，索罗斯基金会还向一些大学提供研究资金。

2、俄罗斯何以没有上演“颜色革命”

同样的活动并未催生同样的结果。在前总统普京的领导下，俄罗斯对索罗斯基金会等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借“民间”活动危害他国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颜色革命”的飓风未能如愿席卷俄罗斯。

对索罗斯的“慷慨行为”，俄罗斯观察家们认为，索罗斯基金会之类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国际援助并非只出于慈善的目的，有关索罗斯刺探国家科技秘密之说曾引起俄罗斯舆论界的纷纷议论。俄罗斯对外情报局局长谢尔盖·列别杰夫表示，有证据显示，外国特工正在俄罗斯利用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掩护从事谍报活动。对此，时任俄罗斯总统普京说：“一些国家拨巨款支持俄罗斯境内的某些社会组织政治活动，并且都涉及到敏感方面，我们十分清楚出资者的目的到底是什么”，“俄罗斯政府将严格禁止外国对俄境内政治活动进行资助”。¹⁰⁹普京讲这番话不久，俄国家杜马所有议员团就于2005年12月通过了《关于对非政府、非商业性社会组织强化国家注册程序》（即《非政府组织法》），并于2006年4月18日起正式生效。¹¹⁰根据这一法案，俄罗斯政府规定了国外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在俄开办代表处的一整套程序，并规定在俄注册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必须向俄方通报资金来源并说明资金用途，从而使外国非政府组织在俄的活动处于执法部门的监督之下。

面对美国和西方主流舆论指责普京政府“开民主倒车”、“恢复专制制度”的声音，普京总统明确指出：“民主是不能输出的，民主是一国内部的产物”。他提出以“主权民主”应对美国式的“自由民主”，即根据本国历史、地缘政治、国情和法律确定适合各自国家的民主。¹¹¹同时，对于西方媒体大力扶持的所谓独立媒体，普京也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予以重击，从而基本上掌握了俄罗斯舆论导向的主动权。通过这些措施，俄罗斯的国内政局日趋稳定，经济得到相应的恢复和发展，以索罗斯基金会为代表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妄图在俄罗斯复制“颜色革命”的图谋没有得逞。“索罗斯基金会网络2007年度报告”指出，索罗斯基金会及其下属的开放社会研究所目前为止所受到的最大、最明显的挫折就是“普京领导下的俄罗斯比以前更不自由了”。¹¹²

第三节 中国对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应对策略

1、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

(1) 活动概况

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和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索罗斯基金会已逐渐将中国列为其五大“全球性挑战”之一，¹¹³从而加大了对中国的渗透力度，以法律援助、戒毒研究、艾滋病治疗、妇女权利、自然资源保护等形式加大对中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草根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2003 年的 SARS 之后，中国新一届政府加强了卫生工作的透明度，开始重视艾滋病、吸毒、卖淫等社会问题。开放社会研究所认为这为他们进入中国提供了可乘之机，在前几年小规模试点的基础上，2005 年大幅度提高了对中国的资金援助额（从 2004 年的 75.4 万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200 万美元¹¹⁴）。现在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的工作重点除了前述几点外，还特别注意加强对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关注。

(1.1) 2002 年以来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的援助情况¹¹⁵

由于开放社会研究所没有直接针对中国投资的分支机构，其对华捐助事项一直由缅甸/东南亚项目组代办，且数额较少，受助的机构也只有很少的几个。2002 年以来，开放社会研究所对华援助项目主要集中在健康法律、HIV/艾滋病、法律公正、妇女权利、劳工观察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具体包括：

- 公共利益法律开发项目：为中国公共利益律师提供奖学金并与中国的其它公众利益法律公司和草根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支持世界和中国的研究所来教育选民并监控中国各地乡村和地方选举；通过香港大学的新闻与媒体研究中心为中国记者提供研讨会、实习机会和奖学金等支持。
- 公共卫生项目：向中国记者提供奖学金和培训项目，以训练他们进行公共卫生报道。2005 年，提供奖学金支持 2 名记者去美国；2006 年，与武汉大学合作支持一个卫生与科学新闻培训项目，培训记者和编辑；与清华大学合作，为与艾滋病问题相关的作家、电影制作人、研究者提供奖学金并支持他们举办艺术展；支持一个为政府官员和政策制订者举办的关于艾滋病政策的培训项目；与中国相关组织和人员保持联系以提供信息和其它资源。
- 国际减低危害发展项目：作为培训中心，为注射毒品者提供艾滋病预防项目；为中国疾病控制中心提供技术援助以阻止艾滋病在吸毒者中间的蔓延；2006 年组织一个由卫生部和各城市政府官员组成的考察团在纽约观摩针头

替换和美沙酮临床治疗。

- 信息项目：2005 年 6 月组织并资助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召开“公开进行科学交流”会议，目的是使所有学术领域的研究文章都可在网上免费获取，以使中国学术界能与国外同行分享相关知识。
- 辩论项目：2006 年为中国西部大学生组织一个以环境问题为主题的国际辩论锦标赛；2007 年为西安国际研究院的辩论项目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主办的年度议会辩论杯提供资助。

此外，开放社会研究所的其它网络项目和附属机构，比如开放社会公正行动和医学职业学会，已开始开展基础调研，准备与中国草根组织进行合作。

在受捐助的中国非政府组织中，国际公正之桥从 2002 年开始每年都有开放社会研究所的资金注入，至 2004 年已增至 30 万美元，2005 年他们向开放社会研究所申请将每年的金额提高到 50 万美元，为期三年，但开放社会研究所最后仍旧维持了每年 30 万美元的水平。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是开放社会研究所极为重视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开放社会研究所自 2003 年始开始对其注入资金。2004 年爱之行健康教育研究所负责人万延海向开放社会研究所申请援助资金 130,332 美元，开放社会研究所后来批准了 100,330 美元。但从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的战略转变来看，开放社会研究所对健康教育研究方面的资金投入今后将有大幅度提高，因为这是他们极为感兴趣的领域，且被作为扩大对华影响的一个条件较为成熟的突破口。

下面所列是开放社会研究所在华援助对象的一些个人情况，以及 2002 年-2005 年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提供支持的项目：¹¹⁶

开放社会研究所在华援助对象个人及有关概况

姓名	单位	相关情况
万延海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	组织宗旨：反对歧视；开展艾滋病教育；为感染者和受到影响的儿童提供帮助；开展卫生政策研究；倡导基本人权和社会公正。 项目主题：推动公众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维护艾滋病人的权益和维护性少数人的权利。
吴尊友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艾滋病和性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行为干涉科	2004 年 12 月开放社会研究所减灾和发展项目总管卡西尔·马力诺斯加·塞姆帕鲁齐曾就毒品替代性治疗问题与吴通信。

李湘鲁	上海好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被开放社会研究所聘为顾问。
张 好 (女)	自然管理委员会财务经理	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专业，具备国际金融和微观经济学方面的背景知识。她曾在云南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荷森林保护和社会发展项目等不同的组织中从事财务和会计工作。现任自然管理委员会的财务经理，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的规划和控制，财务分析和行动协调，以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曾在中国、荷兰和美国参加过几次短期培训。
马建忠	自然保护科学家，美丽遗址保护项目经理	毕业于泰国清迈大学，社会科学和可持续发展专业硕士，现为云南森林研究院研究员。他特别关注农村发展问题并得到福特基金会、麦克阿瑟基金会和新西兰政府的赞助，拥有包括《西藏妇女和公有森林管理》在内的六本专著。现在是自然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经理，他利用该机构的保护区计划的架构来确定和监测保护策略，并领导和参与实地观测。主要关注点是西藏人民及其生活的环境。

2002 年中国援助项目

资金代号	受助者名称	资金用途	授予日期	项目时间
20007333	国际公正之桥	支持中国第一个犯罪辩护培训班	02 年 1 月 15 日	02 年 4 月-03 年 3 月
20008182	云南社会服务研究所	支持缅甸问题研究的国际会议	02 年 8 月 16 日	02 年 8 月-02 年 10 月
20008103	中国劳工公报	支持互联网和局域网活动	02 年 8 月 14 日	02 年 8 月-03 年 7 月
20006974	公民交流	支持网站的发展和管理	02 年 3 月 20 日	02 年 4 月-03 年 3 月
20006970	香港大学	支持媒体中心	02 年 3 月 20 日	02 年 4 月-03 年 12 月

2003 年中国援助项目

资金代号	受助者名称	资金用途	授予日期	项目时间
20009881	亚洲减灾网络	为参加在泰国清迈举行的第 14 届减少毒品灾害国际会议的亚洲与会者提供车旅费	03 年 3 月 2 日	03 年 3 月-03 年 4 月
20010012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	支持农村地区和流动人口 HIV/艾滋病的教育、关注、宣传和研究	03 年 3 月 25 日	03 年 4-04 年 3 月
20009547	国际环境合作中国理事	支持缅甸青年专家提高在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国际经验	03 年 3 月 12 日	03 年 5 月-04 年 4 月

	会			
20010026	能源探测研究基金	支持一本三峡探测专著的编辑和翻译，一次网上新闻发布	03 年 3 月 31 日	03 年 4 月-04 年 3 月
20011230	国际公正之桥	支持中国辩护项目	03 年 10 月 2 日	03 年 9 月-03 年 12 月

注：以上未见具体金额。

2004 年中国援助项目

受助单位	资金用途	项目时间	金额（美元）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	支持 2004-05 年的 HIV/艾滋病项目	04 年 5 月—05 年 4 月	100,330.00 ¹¹⁷
哈佛大学	支持王有才 ¹¹⁸ 研究员的生活津贴	04 年 3 月—05 年 2 月	20,000.00
国际公正之桥	支持中国的辩护事业	04 年 3 月—12 月	300,000.00
国际劳工权利基金	支持中国劳工观察	04 年 3 月—12 月	59,600.00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支持建立中国人权和公众健康中心	04 年 4 月—12 月	41,333.50
香港大学	为媒体或新闻业培训和项目提供总体支持	04 年 8 月—12 月	2,000.00

注：对中国的援助资金一直由缅甸/东南亚项目负责。在开放社会研究所 2004 年的工作总结中公布对中国当年的捐助额为 75.4 万美元，此处所列金额不全。

2005 年中国部分受助单位

受助单位	资金用途	金额（美元）	备注
国际公正之桥	实施中国辩护项目，包括国家辩护资源中心和安徽省地方辩护资源中心	300,000.00	最初申请费用为每年 500,000 美元，共 3 年。
北京农村妇女文化发展中心	2004—06 年间分支办公室和网站的运转	300,000.00	
中国劳工观察		59,600.00	
中国劳动妇女网			

注：2005 年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的捐助预算金额是 200 万美元，具体分配不详。

不过，索罗斯基金会进入中国的过程并未大张旗鼓。这一点，从其宣传策略上就可以看出。在开放社会研究所及索罗斯基金会的官方网站上，列有 80 多个该组织主要活动国家和地区的详细名单，而其中并不包括中国。目前，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也没有公开设立专门的官方代表机构和代表人。

当然，没有机构不代表没有行动。国内一个研究人权问题的著名公益组织的负

责人坦言，几年前，索罗斯基金会就主动与他们联络，希望给他们提供资助，但他们没有接受。¹¹⁹索罗斯基金会总裁办公室协调组玛丽尔·索芙娜（Merrill Sovner）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也承认，索罗斯基金会的资金已先于它的活动机构来到中国，“但目前总体规模并不大”，2005年索罗斯基金会为中国非政府组织及相关机构捐赠了共计近200万美元的款项，它们主要被用于支持法律援助、公共利益诉讼、环境保护以及艾滋病防治等，“这些领域在中国正处于成长阶段”。¹²⁰除直接资助中国的非政府组织，索罗斯还透过其他境外组织资助在中国的活动。2005年度，开放社会研究所给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提供了37.5万美元的资助，在中国开展一个倡导公众参与的环保项目，开放社会研究所希望能借此加强中国草根环保非政府组织在公众参与和公共利益诉讼方面的能力。¹²¹

（1.2）未来发展动向

由于种种原因，开放社会研究所在中国并不能如他们所愿地得到全面发展，但是，他们从没有放弃使其行动合法化的追求。2002年以来，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的捐助作为缅甸/东南亚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只牵涉到很少的几个中国非政府组织，且援助的资金较少，2004年的援助额是75.4万美元。2004年8月，开放社会研究所的执行总裁艾伊·奈尔对中国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考察，之后，他决定改变对中国不管不问的策略，将2005年度捐助中国的预算金额定为200万美元。¹²²

可以预见，在当前及未来的几年，开放社会研究所对中国的投资总体方向仍旧会以“关爱健康”和“法律公正”两个主题为重点，并可能会迎合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的要求而开辟新的领域。另外，由于开放社会研究所在中国行动的主要载体是草根非政府组织，因而，中国国内非政府组织资源的整合是开放社会研究所关注的又一重点内容。

同时，认识到“新闻记者是中国社会开放的主要倡导者”，索罗斯基金会对催生中国的独立媒体也“情有独钟”。从2006年开始，开放社会研究所每年出资14万美元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联合举办“公共卫生报道”的项目培训，以期培养中国致力于公共卫生问题报道的新闻记者和媒体人员，提高其与公共卫生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的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反应能力、将公共卫生问题传播给普通受众的能力，从而反映中国在公共卫生问题报道中的隐瞒现象，建立与国外公共卫生新闻圈之间的联系。该项目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承办，每年2期，每期4周，每期培训20名学员，每期经费7万美元。学员主要来自以下三类人员：①记者、编辑或者中国媒体的管理者；②从事与媒体相关工作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草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③新闻学教师或对公共卫生新闻有兴趣的学生。¹²³

2007年初，索罗斯基金会决定与福特基金会联手，将旗下的《中国发展简报》在二三年内转交给一支由中国人组成的团队经营和编撰，以使“中国人发出自己声音”。《中国发展简报》是一份关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和非政府组织问题的非法出

出版物，由福特基金提供支持的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外资）¹²⁴负责出版。目前，公旻汇咨询中心准备将《中国发展简报》中英文版合并，并逐步物色一个中国人加以培养，以接替现任编辑刘易斯·胡塞因的工作，最终将出版物交到中国团队手中，完成孵化器的作用。¹²⁵

（2）潜在问题

和其他来自发达国家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样，索罗斯基金会近年来通过对我国法制、教育、公共卫生和新闻媒体独立等项目的捐助，为这些领域的进步及草根非政府组织引入了资金、信息、人员、国外的经验和活动方式，有助于中国的社会发展。从上文可以看出，索罗斯对中国的关注，主要的不是在金融领域、资本市场，更多的是中国的社会发展。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里，如农村发展、妇女儿童保护、医疗卫生和艾滋病防治、独立媒体培养、网络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等，都有索罗斯基金会及其开放社会研究所的身影。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和法律公正两个重点领域，索罗斯基金会在扶持中国民间环保组织和提升公众参与、加强公共利益诉讼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索罗斯基金会决不是一个简单的非政府组织。早在 1986 年初，索罗斯的美国“中国改革与开放基金会”，就曾向当时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表示，他愿意仿照在匈牙利搞基金会的模式，每年出资不少于 100 万美元，资助中国改革和开放的研究活动。到 1989 年，索罗斯已向中国相关机构提供了 250 万美元捐款。¹²⁶近年来，索罗斯基金会及开放社会研究所以中国草根非政府组织为主要载体，打着人权、关爱的幌子不断加大对中国渗透的力度。虽然从公开的信息看，没有事例表明索罗斯基金会通过直接地刺探和搜集中国的军事、政治或者经济等方面的情报以及其他方式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破坏中国政治稳定。但是，不能忘记，索罗斯曾经在前苏联解体和“颜色革命”中扮演过重要角色，通过其对冲基金制造过亚洲金融风暴，还曾通过捐赠数千万美元介入美国总统竞争，他的社会活动带有突出的政治色彩。因此，我们在看到其正面影响的同时，也不能忽略潜在的负面威胁。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虽然索罗斯基金会的活动在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破坏中国政治稳定、推行外来模式等方面的消极作用现在还不明朗，对于其未来、间接和长期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也相当困难，但其目前在中国开展的活动内容及活动方式，正与当日在前苏联东欧地区和中亚国家的活动有异曲同工之处，这是不容否认的。无论如何，索罗斯及其全球资金规模排名第 18 位的基金会网络在中国的任何试探性活动，都值得引起我们的认真关注和思考。

2、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

（1）积极作用

据统计，目前在华的外国非政府组织中 38% 是美国的；在有常年运作经费的 64

个外国非政府组织中，年预算超过 50 万美元的占半数，其中 30% 是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而在年预算超过 100 万美元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中，美国占 41%。2002 年美国在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经费总额超过 2,317.8 万美元，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接近这个数字。¹²⁷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开展合作项目始于改革开放以后，主要分布在以下三个领域¹²⁸：

一是环境保护领域。在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 30 年历史中，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参与度最广、成效最显著的领域之一。环保领域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不仅为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注入了大量资金，带动中国环保领域加速融入国际网络，而且通过大量的宣传教育和合作项目帮助建立了中国公众的环保意识，推动了中国专业环保机构的建立和专业人才的培养。例如，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进入中国 10 年来，在中国的工作涵盖了环境公众参与、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环境法与环境诉讼、能源效率、清洁能源、绿色建筑、可持续交通以及公众健康等方面。2007 年，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启动了“中国环境法与公众参与”项目，与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共同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的起草工作提出建议，在环境法和公益诉讼方面为律师、法官、草根非政府组织等开展培训，并共同就解决环境纠纷中遇到的难点开展研究。他们在提供科学的环境保护方案、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中国与世界的对话等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二是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扶贫、妇女、儿童、教育等是中国迫切需要解决却无暇面面俱到的重要领域，也是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大显身手的领域。如 1986 年美国凯尔国际和“渐进”组织开始进入云南省，主要从事社会救济援助工作，并为此与楚雄州开展项目合作。1999 年美国心连心国际协会向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了一批价值 108 万美元的药品，分发给昭通、思茅、怒江等地区的贫困人群。此外，美国国际专家扶贫组织在云南石林、文山等地开展计算机、英语、妇幼保健卫生知识的培训；国际爱心扶贫组织云南项目办公室在大理、版纳、红河等地开展乡村医生培训；福特基金会资助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在开远、勐海等地开展“性病、艾滋病健康宣传教育”项目等。¹²⁹这些项目的主要服务对象都是贫困人口、残疾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中国社会的各类弱势群体或其他急需帮助的人群。

三是社会发展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一些关注中国社会领域发展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始陆续进入中国，对一些项目进行资助。例如，中国有关经济改革的科研、辩论和实验从初期就是和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参与联系在一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资助、聘请专家学者、联系国外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等方式，支持中国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以及经济的管理者开展科研、出国研修以及会议交流，促进了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政策和人力资源的准备。因此，从

某种意义上说，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该被视为推进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催化剂。¹³⁰这一领域中在华有所作为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福特基金会、卡特基金会等。以“寻求强化民主价值观、减少贫困和不公、促进国际合作和提高人类的成就”为宗旨的福特基金会，于1988年1月正式进入中国，在北京设立了中国办事处。2000年福特基金会在华总开支的20%用于资助中国学者和草根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会议和培训。目前，福特基金会每年用于中国的资金预算大约在8000万美元以上，其所关注的重点领域包括环境与发展、生育健康、公共政策与政府治理、法律与权利、教育等。¹³¹

（2）负面效应

近年来，随着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规模和影响的扩大，其负面效应也逐步显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宣扬美国式民主价值观。1998年美国国会众议院在讨论如何促进中国“民主”时认为，在中国搞政权更迭主要靠三个渠道，其中之一就是利用各类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传播“民主”思想。很多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虽然打着“独立性”和“民间性”的旗号，实际上却有着深厚的政府背景，将推销美式民主视为己任。美国的国家民主促进基金会、亚洲基金会、欧亚基金会、全国国际事务共和研究所、全国国际事务民主研究所、自由工会研究所和国际私营企业中心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每年从政府那里得到可观经费，并与美国国务院、中央情报局、国防部等政府部门关系密切。对内它们是美国制度的支柱之一，对外则是对外政策的“沉默的伙伴”。例如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与“美国国际民主事务学会”、“美国国际劳工团结中心”以及“自由之家”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资助香港民主派的活动，2003年国家民主基金会通过“美国国际民主事务学会”向香港政党提供“技术性协助和培训”费约20万美元；“自由之家”组织了一个关于如何在香港提早实行民主选举、实现全面民主制度的公众辩论会，为香港“民主派”和美国政府制定香港政策出谋划策。在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香港的“民主党”、“思汇政策研究所”、“新力量网络”、“香港职工盟”、“香港人权监察”在2003年组织了声势浩大的“七·一大游行”和反对23条运动。2004年6月下旬至7月初，美国传统基金会、国家民主促进基金会和美国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又先后对香港社会进行考察，观察“七·一”游行，并会见香港民主派人士、人权组织和媒体老板，国家民主促进基金会还拨巨款资助香港民主派，支持和鼓励他们的活动。¹³²

为了达到自下而上地影响中国民主进程的目的，一些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还对中国基层民主建设给予了高度关注。如美国卡特中心、国际共和研究所和福特基金会等自20世纪90年代起就积极为中国基层选举提供资金、信息和专家，帮助起草、设计项目和发展战略。1996年卡特中心开始观摩中国的村委会选举并为中国农村基

层选举的程序化提供技术支持。1997年3月，卡特中心开始与中国民政部合作，启动了“中国村民选举项目”。2000年3月与我国民政部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规范村委会选举程序”的项目合作协议。1994年，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先后到福建、河北、吉林、河南、广西、山西、四川和云南等省的50多个村庄观摩了村民委员会选举。1996年，卡特中心的成员也访问了山东省的三个村庄。¹³³这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美国式民主”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

二是以“民主”、“人权”为幌子支持中国分裂势力。多年来，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直是“藏独”、“疆独”乃至“台独”分裂势力的有力支持者，并将此作为向中国传播民主思想、推动中国人权进步的主要途径和方式。“美国国家民主促进基金会”、“跨国激进党”、“自由之家”和“人权观察”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直鼓吹“人权无国界”，常以中国的人权问题为借口，在联合国和欧洲议会组织诋毁中国的国际讨论会与听证会，极力促成支持“藏独”、“疆独”的议案。“人权观察”污蔑中国破坏西藏的生态环境、消灭西藏的文化和民族特性，要求中国政府与达赖分裂集团开展对话。另一极端非政府组织“跨国激进党”要求西方和联合国关注西藏的人权状况，接纳所谓的西藏“流亡政府”加入联合国等。2000年，“世界无民族地位”组织说服美国年度《人权报告》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状况”。同年11月，“人权观察”授予“疆独”分子热比娅·卡德尔“2000年度人权保护奖”，而此前的3月10日，热比娅刚因“向境外组织非法提供国家情报”的罪名被中国政府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4年4月，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向东突组织“美国维吾尔协会”提供了7,500万美元的捐助，用于支持新疆独立的有关活动。¹³⁴又如，2008年2月27日，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接受了达赖集团“九·十·三运动”紧急申请资金的请求。而根据该基金会自身公布的数据，2002年至2006年该基金会共向达赖集团提供了135.77万美元的专项资金援助。其中，2006年向“藏妇会”、“九·十·三运动”等组织提供了8.5万美元资金。¹³⁵这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严重干涉了中国的内政，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得力助手。

三是借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名义搜集有关情报。美国左翼新闻工作者威廉·布鲁姆在《谁是无赖国家》一书中，第一次将国际非政府组织称为美国外交政策的“特洛伊木马”。¹³⁶许多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往往带有为美国政府了解信息、搜集情报的任务，它们以和中国相关部门和学者合作进行课题研究的名义，收集相关情报资料，撰写成研究报告供美国政府对华决策参考。例如，2004年9月香港举行第三届立法委员会选举后，兰德公司当月就提出了一份评估这次选举的报告，指出“民主派”未能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美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过多地公开出面支持香港“民主派”，损害了他们在群众中的声誉，认为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2004年3月在华盛顿向香港“民主人士”李柱铭颁发民主奖状的做法，给香港“民主派”帮了倒忙。报告建议美国政府今后要改变策略，美国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重点

要放在培训“民主人士”如何组织和筹集选举资金以及发动群众等方面。¹³⁷另据香港媒体披露，一些长期资助香港“民主派”团体和研究机构的美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竟都有美国情报机构的背景。¹³⁸

3、中国应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建议

据估计，目前在中国已经奠定了较稳固的活动基础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大约在1,000 家左右。这些外国非政府组织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或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较熟悉的长期合作伙伴，有具有连续性的运作项目，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除此之外，在中国开展活动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则应在数千家以上。¹³⁹综合上述分析，对进入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既不可一味欢迎之，也不可搞“一刀切”将其拒之门外，而应客观、冷静地加以区别对待。

(1)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实践证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活动的积极意义不容否认，积极审慎地加强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中国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

第一，在全球化时代，中国和其他国家一样，面临诸如艾滋病的传播、环境恶化、文化多样性保护等一些全球性问题，有赖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通力合作。国际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关注和合作，不仅能帮助中国获取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资源，更重要的是使得“全球治理”的先进理念得以广泛传播，为中国带来了新的视角和新的思路。应当承认，它们在帮助中国提供解决方案、参与全球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第二，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地把一些新的社会问题或一些长期存在但被掩盖的问题推向公众的视野，如失业、贫困、发展不均衡、文化遗产保护、增进社会融合等。由于种种原因，政府在这些领域的作为还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国际非政府组织利用其运作成本低、效率高、灵活多变、善于借鉴国际经验的特点，较好地发挥了拾遗补缺的作用。据统计，截止到 2002 年，56%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设有办公室或有组织代表；6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长期聘用正式工作人员，最多的有 187 人。¹⁴⁰这些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大多直接针对中国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问题，如环保、扶贫、妇女权利、社会边缘群体救助等，在满足弱势群体需求、解决多样化社会问题方面具有政府与市场不可替代的作用。

用发展的眼光看，在全球化时代，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将会不断增强、扩大，与之合作既是不可避免的大势所趋，也是深化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明智选择。

(2) 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警惕与控制

如前所述，中国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态度逐渐开放，并且热情欢迎国际资源支援中国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然而，由于国际非政府组织背景复杂，使命各异，并有可能为其本国政府和其他外国势力所利用，对中国造成实际的和潜在的危

害与威胁，因此，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决不能放松警惕与控制。

第一，要加强对在华国际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缺少统一完善的国际组织管理条例既造成管理上的混乱和漏洞，也给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合法运作造成困难，使一些别有用心国际非政府组织有机可乘。中国现行的涉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法规包括国务院颁布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1989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36 号）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根据 2004 年 3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400 号），其中有条款是针对外国基金会的。实际上，目前在华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中，商会和基金会在数量上只占相当小的部分，这也就意味着多数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实际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使之有规可循，才有可能对形形色色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态度和措施。

第二，要明确规定限制或禁止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开展的活动。例如，对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国家利益、企图在中国进行“和平演变”、实现政权更迭的各种活动都必须严令禁止。有些国际非政府组织鼓励中国公众通过公开辩论、集会、游行以及运用各种传媒工具去推动所倡导的目标的实现，则应加以限制。以此为依据，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内容、类型、时间、地点、合作伙伴、资金来源和数额等实施有效监督，并及时对其活动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总之，要使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活动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符合中国的国情和社会现实。

简而言之，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这种外部的作用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虽然其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常常是间接的、渐进的，但其对国家民主进程的干预和影响的确不容忽视。因此，中国社会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必须既要欢迎保护又要严格管理、既要开放鼓励又要有所限制乃至禁止，要积极引导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努力推进非政府组织的法治化、制度化和基本秩序的建立，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发挥国际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积极作用，也才能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活动可能带来的危害与威胁减少到最低程度。

（3）加强对草根非政府组织的培育和扶持

中国草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水平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也有一定影响。首先，草根非政府组织发展的不成熟和不完善，使国际非政府组织有更多的机会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草根非政府组织对国际资源、非营利运作方式及原则的了解，其自身的管理能力和资源等都远远不能适应中国社会各方面发展的要求，因此造成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的影响力的深度和广度都超过了草根非政府组织。

其次，资金的不足导致草根非政府组织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依赖。据亚洲基金会估计，每年有近 50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给予中国项目，援助总额约为 1

亿美元，^[4]这些援助对中国政府的非政府组织政策和中国草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促进作用，有些草根组织甚至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作为主要的或唯一的资金来源。但这样做一方面会在一定程度上掩盖这些草根非政府组织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另一方面造成其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依赖，使其不得不围着后者的指挥棒转，而逐渐丧失了独立性和自主性。

因此，加强对草根非政府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帮助中国自己的市民社会逐步走向完善，也有利于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和引导。

结 语

随着全球化程度的深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实践来看，国际非政府组织是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补充和延伸，对全球性问题的解决起到了积极的参与作用，在促进国际关系健康发展方面能够起到一定的建设性作用。总体而言，非政府组织的主张和行动在多数情况下是有利于国家安全的，其与主权国家间的关系是合作大于冲突。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和著述已经作了许多有益的总结。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能被某些国家或利益集团利用，成为一国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工具，对国家政治安全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从而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消极因素。本世纪以来发生在中亚东欧地区的“颜色革命”已经在理论上和现实中成为这一命题的典型注解。因此，研究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对外政策中的作用和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和潜在的危害，不仅具有学术意义，而且具有现实的政策意义。

近几年来，由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消极影响逐渐显现，因此学术界纷纷重新审视非政府组织的理论依据和社会实践，特别对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提高了警惕。当然，两者之间存在互动关系甚至国际非政府组织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资助并不等同于政府干涉，也不能说明这些国家的政府一定“别有用心”，妄图利用国际非政府组织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例如，国际红十字会的经费主要来自瑞士联邦政府，但这并不妨碍国际社会对国际红十字会的认可，也不会动摇瑞士的中立国地位。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非政府组织已逐渐进入中国，其数量、规模都呈不断扩大的趋势。应当说，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同时也不可否认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负面效应，包括宣扬西方民主价值观、支持中国分裂势力等，其背后都隐含了某些发达国家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实质。

综上所述，我们应当认清本质、区别对待，在实践中正确处理中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客观评价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活动对国家安全问题的作用和影响，做到既不“因噎废食”，又能“趋利避害”。随着全球化的全面推进，国际非政府组织将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更加广泛的认同和更大的生存空间。只有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局限性，才能更好地平衡自己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更好地把握全球化时机来促进自身的成长。

注 释

¹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http://hdr.undp.org/reports/global/1994/en/>.

² Malin Gunnarsson, "Regionalism and Security—Two Concepts in the Wind of Change", www.cerum.umu.se/publikationer/pdfs/NSB_1_00_6_1.pdf.

³ 倪健中主编：《国家安全：中国的安全空间与 21 世纪的国略选择》，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 年 12 月，第 287 页。

⁴ 子杉：《国家的选择与安全：全球化进程中国家安全观的演变与重构》，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版，第 102 页。

⁵ 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重庆出版社，2005 年，第 2 页。

⁶ 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李正凌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 年 9 月，第 74 页。

⁷ 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重庆出版社，2005 年，第 234 页。

⁸ 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重庆出版社，2005 年，第 233 页。

⁹ 转引自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年 7 月，第 193 页。

¹⁰ 齐锡玉、施辉业：《全球化等于美国化？》，转引自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重庆出版社，2005 年，第 8-9 页。

¹¹ 转引自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重庆出版社，2005 年，第 9-10 页。

¹² 转引自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45 页。

¹³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新闻部：一些问题和回答》，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ngo/qanda.html>.

¹⁴ 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第 13 页。

¹⁵ 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第 14-15 页。

¹⁶ 赵黎青：《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42-45 页。

¹⁷ 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第 18-20 页。

¹⁸ 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 年，第 14 页。

¹⁹ 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46 页。

²⁰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年 7 月，第 50 页。

²¹ 转引自 K. Reimann, "A view from the Top: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orms and the Worldwide Growth of NGO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06, foreword.

²² 根据以下著作综合整理：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 年；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年 7 月。

²³ 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第 30 页。

²⁴ 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第 31 页。

²⁵ 转引自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 页。

²⁶ 根据以下著作综合整理：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 6 月；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 年。

²⁷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简称 ICBL）”成立于 1992 年，最终聚集了 85 个国家的 13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1999 年《国际禁雷公约》生效，标志着 ICBL 的工作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参见国际禁雷运动网站

<http://www.icbl.org/home>。

²⁸ 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 年，第 177-178 页。

- ²⁹ Jessica T. Mathews, "Power Shift", *Foreign Affairs*, Jan/Feb 1997 p.50.
- ³⁰ A.LeRoy Bennet & James K. Oliv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rinciples and Issu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250.
- ³¹ 子杉:《国家的选择与安全:全球化进程中国家安全观的演变与重构》,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16页。
- ³² 詹姆斯N·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页。
- ³³ 迈克尔·爱德华兹:《公民社会与全球治理》,《国际政治》2002年第10期,第103页。
- ³⁴ 詹姆斯N·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页。
- ³⁵ 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李正凌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9月,第9页。
- ³⁶ 赵黎青:《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体系》,转引自王杰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第230页。
- ³⁷ 李丹:《冷战后美国对华的意识形态斗争》,《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10期。
- ³⁸ 《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学说连线, <http://www.xslx.com/htm/gjzl/zlps/2002-10-9-10289.htm>。
- ³⁹ 赵黎青:《非政府组织问题初探》,转引自盛红生、贺兵:《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21页。
- ⁴⁰ 左渐晓:《美情报机构渗透手法多样,多国发生“颜色革命”》,《环球时报》,2005年4月13日。
- ⁴¹ *Los Angeles Times*, June 6, 2004.
- ⁴² 李立凡、刘锦前:《美国中亚战略棋盘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问题研究》,2005年第8期。
- ⁴³ 转引自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55页。
- ⁴⁴ 转引自张西明:《美国发动“颜色革命”的十种手法》,《决策与信息》,2006年第7期。
- ⁴⁵ 据美国有关机构统计,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推动下,从上世纪90年代至今的10多年间,东欧、中亚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增加了四五倍,其中,美国在中亚国家帮助建立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更是不断取得“重大进展”,目前中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已超过了1万个。转引自张西明:《美国发动“颜色革命”的十大手法》,《决策与信息》,2006年第7期。
- ⁴⁶ 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22页。
- ⁴⁷ 转引自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开放时代》,2006年第2期。
- ⁴⁸ 李东燕:《联合国框架内的非政府组织》,李慎明、王逸舟主编:《2001-2002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页。
- ⁴⁹ 那力:《非政府国际组织发展现状》,《国际资料信息》,2002年第3期,第24页。
- ⁵⁰ 美国国家慈善信息局统计中心网站 <http://nccsdataweb.urban.org>。
- ⁵¹ 转引自孙倩:《美国的非营利组织》,《社会》,2003年第7期。
- ⁵² 何平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政治作用—兼析美国非政府组织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探索与争鸣》,2006年12期,第74页。
- ⁵³ 盛红生、贺兵主编:《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时事出版社,2003年,第49页。
- ⁵⁴ 《从中美比较看非营利组织的营利行为》,资料中国网 <http://www.datazg.com/article/3/75/2007/119195469150.html>。
- ⁵⁵ 郑启蒙:《试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外交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 ⁵⁶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49页。
- ⁵⁷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51页。
- ⁵⁸ 转引自赵绪生:《试析民主援助》,《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3期。
- ⁵⁹ 门洪华:《美国“输出民主”战略浅析》,《国际政治研究》,1999年第1期。
- ⁶⁰ Samuel Huntington, "The West: Unique, Not Universal", *Foreign Affairs*, Nov./Dec. 1996, p.40.

- ⁶¹ 转引自邓明辉：《析“美国优越论”的文化原因》，《教育艺术》，2003年第01期。
- ⁶²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p.18.
- ⁶³ 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张小劲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4页。
- ⁶⁴ 托克维尔(Tocqueville)：《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2月，第451页。
- ⁶⁵ 转引自朱世达、姬虹主编：《美国市民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10月版，序言第3页。
- ⁶⁶ 转引自朱世达、姬虹主编：《美国市民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10月版，序言第2页。
- ⁶⁷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56页。
- ⁶⁸ 张树华：《俄罗斯与西方的“民主”之争》，《求是》，2006年第24期。
- ⁶⁹ 庞大鹏：《俄罗斯拟通过〈非政府组织法〉防止西方渗透》，
<http://www.xj71.com/html/78/n-21078.html>。
- ⁷⁰ 转引自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55页。
- ⁷¹ 转引自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53页。
- ⁷² 何平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政治作用—兼析美国非政府组织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探索与争鸣》，2006年12月。
- ⁷³ 本节主要资料来源：乔治·索罗斯个人网页 www.georgesoros.com；索罗斯基金会官方网站 www.soros.org；肖伟中、马隽：《金融杀手：乔治·索罗斯全传》，九洲图书出版社，1997年11月；方华：《具有传奇色彩的国际金融家索罗斯》，《国际资料信息》，2006年07期；方华《索罗斯基金会》，《国际资料信息》，2006年06期；蔡一碟、刘文雪：《开放社会协会及索罗斯基金会网络》，《公益时报》，2004年8月4日；刘佑平：《200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年7月4日。
- ⁷⁴ George Soros, “Europe as a Prototype for a Global Open Society” Delivered at EPC-OSI Policy Dialogue, Nov. 20, 2006,
http://www.soros.org/resources/articles_publications/articles/europe_20061120.
- ⁷⁵ Henri Bergson, *The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32.
- ⁷⁶ Karl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44.
- ⁷⁷ 转引自《索罗斯另一副面孔》，《环球人物》，2008年2月29日。
- ⁷⁸ 转引自唐勇、常喆、王鸿刚：《索罗斯基金会全球推动“颜色革命”》，《环球时报》，2005年4月20日。
- ⁷⁹ 方华：《索罗斯基金会》，《国际资料信息》，2006年第6期。
- ⁸⁰ William Engdahl: 《颜色革命，地缘政治和石油管道》，《亚洲时报在线》，2005年7月5日。
- ⁸¹ 转引自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63-64页。
- ⁸² 唐勇、常喆、王鸿刚：《索罗斯基金会是“颜色革命”的急先锋》，《环球时报》，2005年4月18日。
- ⁸³ 文川：《美国伪智库调查—非暴力政权更迭的幕后黑手》，《环球》杂志，2007年12月26日。
- ⁸⁴ 转引自刘佑平：《200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年7月4日。
- ⁸⁵ “Soros Foundations Network 2007 Annual Report: Promoting Vibrant and Tolerant Democracies Whose Governments Are Accountable to Their Citizens”,
http://www.soros.org/resources/article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nnual_20080728.
- ⁸⁶ 《布什就职演讲全文》，<http://www.chinaenglish.com.cn/html/2005-10/3326.html>。
- ⁸⁷ 谢荣：《谢瓦尔德内泽谈下台原因 索罗斯是主要“罪人”》，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11/30/content_1205584.htm。
- ⁸⁸ 《金融大鳄索罗斯被指责资助格鲁吉亚国内反动派》，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j/20031201/1419542105.shtml>。

- ⁸⁹ 张幸仔：《不再掩饰的颠覆》，《中国税务》，2006年第6期，第63页。
- ⁹⁰ 转引自谢荣：《谢瓦尔德内泽谈下台原因 索罗斯是主要“罪人”》，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11/30/content_1205584.htm。
- ⁹¹ 转引自《金融大鳄索罗斯被指责资助格鲁吉亚国内反动派》，新浪网，<http://finance.sina.com.cn/j/20031201/1419542105.shtml>。
- ⁹² 徐鑫：《布什政府向乌克兰反对派提供6500万政治“献金”》，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12/11/content_2320508.htm。
- ⁹³ 转引自唐勇、常喆、王鸿刚：《美国索罗斯基金会资助独联体国家颜色革命》，《环球时报》，2005年4月20日。
- ⁹⁴ 转引自唐勇、常喆、王鸿刚：《推动“颜色革命”，索罗斯基金会渗透全球》，《环球时报》，2005年4月18日。
- ⁹⁵ 转引自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71页。
- ⁹⁶ 张幸仔：《不再掩饰的颠覆》，《中国税务》2006年第6期，第62页。
- ⁹⁷ 转引自唐勇、常喆、王鸿刚：《推动“颜色革命”，索罗斯基金会渗透全球》，《环球时报》，2005年4月18日。
- ⁹⁸ 转引自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67页。
- ⁹⁹ 《支持中亚的长期稳定》（美国国务院中亚事务处制定的计划），2002年11月22日，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网站 <http://usinfo.state.gov/ruski>。
- ¹⁰⁰ 转引自唐勇、常喆、王鸿刚：《推动“颜色革命”，索罗斯基金会渗透全球》，《环球时报》，2005年4月18日。
- ¹⁰¹ 《纳扎尔巴耶夫请外国人不要干涉》，战争与和平研究所，阿斯塔纳，2004年1月12日，第256期。
- ¹⁰² *Los Angeles Times*, June 6, 2004.
- ¹⁰³ *Los Angeles Times*, June 6, 2004.
- ¹⁰⁴ 李立凡、刘锦前：《美国中亚战略棋盘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问题研究》，2005年第8期。
- ¹⁰⁵ 赵绪生：《试析民主援助》，《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3期。
- ¹⁰⁶ 庞大鹏：《俄罗斯拟通过〈非政府组织法〉防止西方渗透》，<http://www.xj71.com/html/78/n-21078.html>，2007年11月2日。
- ¹⁰⁷ 《穿“慈善”衣，打投资牌—索罗斯重返俄罗斯》，《文汇报》，2000年6月5日。
- ¹⁰⁸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76页。
- ¹⁰⁹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261页。
- ¹¹⁰ 《俄罗斯启动非政府组织法严格限制国外资助》，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w/2006-04-19/05018731793s.shtml>。
- ¹¹¹ 转引自张树华：《俄罗斯与西方的“民主”之争》，《求是》，2006年第24期。
- ¹¹² “Soros Foundations Network 2007 Annual Report: Promoting Vibrant and Tolerant Democracies Whose Governments Are Accountable to Their Citizens”，http://www.soros.org/resources/article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nnual_20080728。
- ¹¹³ 开放社会研究所董事会成员之一汤姆·卡罗瑟斯在2004年11月7日布达佩斯董事会上将“威权主义统治下的中国模式在经济上的持续高速发展”作为对“开放社会”的五大“全球性挑战”之一。
- ¹¹⁴ 转引自刘佑平：《200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年7月4日。
- ¹¹⁵ 此部分内容（包括文中所列表格）根据以下资料综合整理：索罗斯基金会网站 www.soros.org；艾伊·奈尔：《中国和香港之行》，索罗斯基金会网站 www.soros.org；刘佑平：《200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年7月4日；《北京爱之行健康教育研究所2004年度工作报告》，他她网 <http://cul.xtata.com/html/22/158-2.shtml>。
- ¹¹⁶ 见前注。
- ¹¹⁷ 据《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2004年度工作报告》，2004年度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从

开放社会研究所获得的资金援助总额为 13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6,776.31 元,该款项系通过研究所所长万延海的个人账户走账。他她网, <http://cul.xtata.com/html/22/158-2.shtml>。

¹¹⁸ 王有才,“中国民主党”创始人,民运人士,曾数次遭公安部门拘捕。

¹¹⁹ 转引自刘佑平:《200 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 年 7 月 4 日。

¹²⁰ 转引自刘佑平:《200 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 年 7 月 4 日。

¹²¹ 转引自刘佑平:《200 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 年 7 月 4 日。

¹²² Aryeh Neier, Visit to China, www.soros.org, August 30, 2004.

¹²³ “Proposal for WHUSJC-OSIPHP Joint Public Health Journalism Training Program”, www.soros.org;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网站 <http://journal.whu.edu.cn>。

¹²⁴ Beijing Civil Society Research Centre,《中国发展简报》中文版出版社,成立于 2003 年。

¹²⁵ 《中国发展简报》网站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com>。

¹²⁶ 转引自刘佑平:《200 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公益时报》,2006 年 7 月 4 日。

¹²⁷ 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开放时代》,2006 年第 2 期。

¹²⁸ 根据下列资料整理:赵黎青:《如何看待在中国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学习时报》,2006 年 8 月 22 日;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开放时代》,2006 年第 2 期;何平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政治作用——兼析美国非政府组织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探索与争鸣》,2006 年 12 月。

¹²⁹ 何平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政治作用——兼析美国非政府组织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探索与争鸣》,2006 年 12 月。

¹³⁰ 邱伟、刘力:《透视日益走近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学习月刊》,2005 年第 5 期。

¹³¹ 转引自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开放时代》,2006 年第 2 期。

¹³² 转引自闫文虎:《试论非政府组织对我国家安全的影响》,《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

¹³³ 邱伟、刘力:《透视日益走近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学习月刊》,2005 年第 5 期。

¹³⁴ 《美“国家民主基金会”巨资扶助中国敌对组织》,《环球视野》
<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4132>。

¹³⁵ 《“藏独”建游击队 获美政府支持》,

<http://www.taihainet.com/news/cnnews/gnsz/2008-04-05/235426.shtml>。

¹³⁶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年 7 月,第 48 页。

¹³⁷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年 7 月,第 58-59 页。

¹³⁸ 潘如龙、戴铮勤:《“颜色革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 年第 4 期,第 79 页。

¹³⁹ 赵黎青:《如何看待在中国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学习时报》,2006 年 8 月 22 日。根据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所长王名教授的观点,这个数目大约在 3000 到 6500 家之间。

¹⁴⁰ 何平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政治作用——兼析美国非政府组织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探索与争鸣》,2006 年 12 月。

¹⁴¹ 转引自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开放时代》,2006 年第 2 期。

参考文献

1、中文专著与译著

- ✧ [英]罗德·黑格、马丁·哈罗普：《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M)，张小劲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 ✧ 刘明主编：《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G)，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
- ✧ 子杉：《国家的选择与安全—全球化进程中国家安全观的演变与重构》(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2月；
- ✧ 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6年1月；
- ✧ 王杰、张海滨等：《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
- ✧ 俞正梁等：《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关系》(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
- ✧ 盛红生、贺兵：《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第三者”—非政府组织问题研究》(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1月；
- ✧ 马维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安全》(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
- ✧ [美]朱莉·费希尔：《NGO 与第三世界的政治发展》(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 ✧ [英]戴维·赫尔德、[英]安东尼·麦克格鲁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M)，杨雪冬、周红云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4月；
- ✧ [美]詹姆斯 N·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世界政治中的秩序与变革》(M)，张胜军、刘小林等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 ✧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周琪、刘绯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3月；
- ✧ 赵黎青：《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年;

- ✧ 倪健中主编:《国家安全:中国的安全空间与 21 世纪的国略选择》(M),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 ✧ 肖伟中、马隽:《金融杀手:乔治·索罗斯全传》(M),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7 年 11 月;
- ✧ [瑞士]英瓦尔·卡尔松、[圭]什里达特·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R),赵仲强、李正凌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 年 9 月。

2、中文期刊文献

- ✧ 赵晨:《“橙色革命”中的欧盟和两种推广民主的模式》(N),天益网,<http://www.tecn.cn/data/detail.php?id=20162>,2008 年 8 月 18 日;
- ✧ 《揭秘国际非政府组织:尴尬中快速发展》(N),《国际先驱导报》,2008 年 6 月 18 日;
- ✧ 《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国际 NGO 的两张面孔》(N),《国际先驱导报》,2008 年 6 月 16 日;
- ✧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 2004 年度工作报告》(R),他她网,<http://cul.xtata.com/html/22/158-2.shtml>,2008 年 5 月 24 日;
- ✧ 思齐:《西藏暴动与美国政府的金援》(N),译言网,<http://www.yeeyan.com/articles/view/siva/6491>,2008 年 4 月 11 日;
- ✧ 《“藏独”建游击队 获美政府支持》,台海网,<http://www.taihainet.com/news/cnnews/gnsz/2008-04-05/235426.shtml>,2008 年 4 月 5 日;
- ✧ 王秀梅:《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之“跨国立法”—以全球治理为视角》(J),中国论文下载中心,www.studa.net/guojifa/080314/09393238.html,2008 年 3 月 14 日;
- ✧ 王晋燕:《“颜色革命”策动者阴谋中国》(J),《乌有之乡电子半月刊》,http://www.wyzxsx.com/zazhi/no.60.htm#_top,2008 年第 3 期下;
- ✧ 赵绪生:《试析民主援助》(J),《现代国际关系》,2008 年第 3 期;
- ✧ 《索罗斯另一副面孔》(J),《环球人物》,2008 年 2 月 29 日;
- ✧ 《从中美比较看非营利组织的营利行为》(N),资料中国网,<http://www.datazg.com/article/3/75/2007/119195469150.html>,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文川:《美国伪智库调查—非暴力政权更迭的幕后黑手》(J),《环球》杂志,

2007 年 12 月 26 日;

- ✧ 马庆钰:《对非政府组织概念和性质的再思考》(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7 年 11 月;
- ✧ 庞大鹏:《俄罗斯拟通过〈非政府组织法〉防止西方渗透》(N),
<http://www.xj71.com/html/78/n-21078.html>, 2007 年 11 月 2 日。
- ✧ 代兵:《冷战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状况》(J),《国际资料信息》,2007 年第 7 期;
- ✧ 切尔尼亚夫斯基:《变革时代的中亚》(J),《国外社会科学》,2007 年第 6 期;
- ✧ 马振超、周亮:《转型期我国政治安全面临的威胁与挑战——“颜色革命”的启示》(J),《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 年 1 月;
- ✧ 张树华:《俄罗斯与西方的“民主”之争》(J),《求是》,2006 年第 24 期;
- ✧ 李晶晶:《索罗斯基金会资助“爱之行”意欲何为?》(N),《公益时报》,2006 年 12 月 9 日;
- ✧ 何平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政治作用——兼析美国非政府组织对中美关系的影响》(J),《探索与争鸣》,2006 年 12 期;
- ✧ 赵黎青:《中国如何应对外国非政府组织》(J),《学会》,2006 年 11 期;
- ✧ 赵黎青:《如何应对外国非政府组织》(J),《学习时报》,2006 年 9 月 19 日;
- ✧ 赵黎青:《如何看待在中国的外国非政府组织》(J),《学习时报》,2006 年 8 月 22 日;
- ✧ 顾清、刘知末、施晓慧:《G8 峰会:普京当众驳斥布什主张令其尴尬脸红》(N), 中 华 网 新 闻 中 心 ,
http://news.china.com/zh_cn/international/1000/20060719/13476941_1.html ,
2006 年 7 月 19 日;
- ✧ 马庆钰:《非政府组织何以能够生存与发展》(N), 人民网理论频道,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7/67459/67461/4572406.html>, 2006 年 7 月 11 日;
- ✧ 刘佑平:《200 万美元悄然试水,索罗斯基金会在中国意欲何为》(N),《公益时报》,2006 年 7 月 4 日;
- ✧ 张西明:《美国发动“颜色革命”的十大手法》(J),《决策与信息》,2006 年第 7 期;
- ✧ 方华:《富有传奇色彩的国际金融家索罗斯》(J),《国际资料信息》,2006 年 07 期,万方数据数字化科技期刊;
- ✧ 方华:《索罗斯基金会》(J),《国际资料信息》,2006 年 06 期,万方数据数字化科技期刊;

- ✧ 张幸仔:《不再掩饰的颠覆》(J),《中国税务》,2006年第6期;
- ✧ 闫文虎:《非政府组织因素与美国大中东计划》(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 ✧ 《俄罗斯启动非政府组织法严格限制国外资助》(N),新浪网新闻中心,
<http://news.sina.com.cn/w/2006-04-19/05018731793s.shtml>,2006年4月19日;
- ✧ 门洪华:《西方三大霸权的战略比较—兼论美国制度霸权的基本特征》(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双月刊),2006年第2期;
- ✧ 马秋莎:《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J),《开放时代》,2006年第2期;
- ✧ 陈珂、刘义、张昕祎:《国际非政府组织对西部生态环境建设的作用分析》(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02期;
- ✧ 闫文虎:《试论非政府组织对我国家安全的影响》(J),《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 ✧ 《布什就职演讲全文》(N),
<http://www.chinaenglish.com.cn/html/2005-10/3326.html>,2005年10月27日;
- ✧ 郭关源:《索罗斯如何在世界推动和平演变》(N),中国经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ce.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426>,2005年8月8日;
- ✧ 李立凡、刘锦前:《美国中亚战略棋盘上的非政府组织》(J),《国际问题研究》,2005年第8期;
- ✧ 胡伟:《关于中国NGO作用的思考》(J),《中国与世界》,2005年第7期;
- ✧ 《“颜色革命”中兴风作浪的西方非政府组织》(N),《大公报》,2005年6月18日;
- ✧ 张耀:《美国斥巨资建“民主别动队”推广民主还是争夺地盘》(N),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5/24/content_2993562.htm,2005年5月24日;
- ✧ 邱伟、刘力:《透视日益走近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J),《学习月刊》,2005年第5期;
- ✧ 杨姚奕:《白俄罗斯如何抗拒“颜色革命”》(J),《党政论坛》,2005年第5期;
- ✧ 唐勇、常喆、王鸿刚:《美国索罗斯基金会资助独联体国家颜色革命》(N),《环球时报》,2005年4月20日;
- ✧ 唐勇、常喆、王鸿刚:《索罗斯基金会是“颜色革命”的急先锋》(N),《环球时报》,2005年4月18日;

- ✧ 左渐晓:《美国情报机构渗透手法多样 多国发生“颜色革命”》(N),《环球时报》,2005年4月13日;
- ✧ 庄礼伟:《“颜色革命”与革命的颜色》(N),《南方都市报》,2005年4月1日;
- ✧ 潘如龙、戴铮勤:《“颜色革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4期;
- ✧ 赵华胜:《原苏联地区“颜色革命”浪潮的成因分析》(J),《国际观察》,2005年第3期;
- ✧ [英]D·路易斯:《非政府组织的缘起和概念》(J),《国外社会学》,2005年01期;
- ✧ 徐鑫:《布什政府向乌克兰反对派提供6500万政治“献金”》(N),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12/11/content_2320508.htm。
- ✧ 李东燕:《联合国的安全观与非传统安全》(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8期;
- ✧ 蔡拓、王南林:《全球治理:适应全球化的新的合作模式》(J),《南开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2期;
- ✧ 《纳扎尔巴耶夫请外国人不要干涉》(J),战争与和平研究所,阿斯塔纳,2004年1月12日,第256期;
- ✧ 《金融大鳄索罗斯被指责资助格鲁吉亚国内反动派》(N),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j/20031201/1419542105.shtml>,2003年12月1日;
- ✧ 谢荣:《谢瓦尔德内泽谈下台原因 索罗斯是主要“罪人”》(N),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11/30/content_1205584.htm,2003年11月30日;
- ✧ 詹花秀:《论NGO在中国的发展》(J),《财经理论与实践》,2003年9月;
- ✧ 单美英:《非政府组织的政治功能分析》(J),《兰州学刊》,2003年第6期;
- ✧ 唐东生:《近年来国内NGO研究评述》(J),《改革》,2003年第2期;
- ✧ 邓明辉:《析“美国优越论”的文化原因》(J),《教育艺术》,2003年第01期;
- ✧ 那力:《非政府国际组织发展现状》(J),《国际资料信息》,2002年第3期;
- ✧ 邓卫永、李屏南:《全球化浪潮与国家政治安全》(J),《娄底市专学报》,2002年1月;
- ✧ 建中:《非政府组织的另一副面孔》(J),《国家安全通讯》,2001年第12期;
- ✧ 李丹:《冷战后美国对华的意识形态斗争》(J),《中国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1年第10期;
- ✧ 《穿“慈善”衣,打投资牌—索罗斯重返俄罗斯》(N),《文汇报》,2000

年6月5日;

- ✧ 刘传春:《国际政治中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J),《国际论坛》,1999年第6期;
- ✧ 门洪华:《美国“输出民主”战略浅析》(J),《国际政治研究》,1999年第1期;
- ✧ 何兴强:《美国非政府组织如何推广“民主”》(J),《时事报告》大学生版;
- ✧ 《美“国家民主基金会”巨资扶助中国敌对组织》(J),《环球视野》
<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4132>;
- ✧ 《吉尔吉斯斯坦的政治过渡:问题与前景》(R),国际危机集团(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网站 <http://www.icg.org>。

3、英文文献

- ✧ Christopher J Coyne & Tamara Cofman Wittes, “Can We Export Democracy?” *Cato Policy Report*, January/February 2008
- ✧ “Nonprofit Almanac 2008 : Foreword”, <http://nccsdataweb.urban.org>
- ✧ “Soros Foundations Network 2007 Annual Report: Promoting Vibrant and Tolerant Democracies Whose Governments Are Accountable to Their Citizens”, http://www.soros.org/resources/article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nnual_20080728
- ✧ George Soros, “*Europe as a Prototype for a Global Open Society*” Delivered at EPC-OSI Policy Dialogue, Nov. 20, 2006, http://www.soros.org/resources/articles_publications/articles/europe_20061120
- ✧ Stephen Heintz, “*The Role of NGOs in Modern Societies and an Increasingly Interdependent Worl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for Civil Society, Zhongshan University, Jan. 14, 2006, http://www.rbf.org/usr_doc/The_Role_of_NGOs_in_Modern_Societies_and_Increasingly_Interdependent_World.pdf
- ✧ Owen Harries, “Can the US Export Democracy?” <http://www.theage.com.au/articles/2003/11/27/1060825914037.html>
- ✧ K. Reimann, “A View From the Top: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orms and the Worldwide Growth of NGO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06, foreword
- ✧ Peter Baker, “Funding Scarce for Export of Democracy”, *Washington Post*, March 18, 2005
- ✧ Roland Paris, “Human Security: Paradigm Shift or Hot Ai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2 (Autumn 2001), pp. 87-102

- ✧ Jessica T. Mathews, “Power Shift”, *Foreign Affairs*, Jan./Feb. 1997
- ✧ Samuel Huntington, “The West: Unique, Not Universal”, *Foreign Affairs*, Nov./Dec. 1996
- ✧ A. LeRoy Bennett & James K. Oliv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rinciples and Issu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5
- ✧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http://hdr.undp.org/reports/global/1994/en>
- ✧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p.18
- ✧ Richard H. Ullman, “Redefining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8, No. 1 (Summer 1983), pp. 129-153
- ✧ Devyani Mani, “Human Security: Concept and Definitions”, http://www.uncrd.or.jp/hs/doc/04a_10jun_mani_concept.pdf
- ✧ Stephen E. Sachs, “The Changing Definition of Security”, http://www.stevesachs.com/papers/paper_security.html
- ✧ Malin Gunnarsson, “Regionalism and Security-Two Concepts in the Wind of Change”, www.cerum.umu.se/publikationer/pdfs/NSB_1_00_6_1.pdf.

4、网 站

- ✧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ngo/qanda.html>;
- ✧ <http://www.usaid.gov>;
- ✧ <http://www.soros.org>;
- ✧ <http://www.georgesoros.com>;
- ✧ <http://web.worldbank.org>;
- ✧ <http://www.icg.org>;
- ✧ <http://www.guidestar.org>;
- ✧ <http://nccsdataweb.urban.org>.

后 记

这篇论文从酝酿到写作的过程，也是我孕育小生命的过程——写完初稿以后不久，我的宝宝降生了。而这两个过程的相似之处，就在于两者都让我充满了幸福与痛苦交织的感触。

早在 2007 年初就萌生了要写这样一篇文章的念头，当然起初的想法要简单得多。起因是那时碰巧阅读了一些有关索罗斯基金会和“颜色革命”的材料，进而了解了该基金会在中国的活动情况，由此得出国际非政府组织容易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安全造成危害的结论。定下题目后，又搜集了许多这方面的材料，觉得自己的想法时而清晰，时而又模糊起来，等真正落笔的时候，竟然踌躇地不知从何写起。终于，经过一段时间沉心静气的思考以后，经过几十个夜晚的挑灯夜战以后，我的毕业论文渐渐有了轮廓。我略带不安又无比欣喜地看到自己的一个简单的念头最终成为了数万字的文章，可以向他人展示，也向自己证明：我在这里的三年，学会了学习和表达。

在这个凤凰涅槃般的过程中，我特别要感谢我的导师肖佳灵副教授，以及其他所有给过我帮助的老师，包括俞沂暄老师、沈逸老师等。从这篇毕业论文确定选题、逻辑结构到成文后的修改，字里行间蕴含着老师们的心血。尤其是肖老师以其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会我的东西已经远远超越了文章本身。同时，也要感谢百忙之中评审我的论文的所有老师，感谢你们的审阅。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王娟萍 日期： 2009. 5. 8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王娟萍 导师签名： 陈伟良 日期： 2009.5.14